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GREENOIL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长庆油田各二级单位的占比分别为87.81%、97.71%、96.39%。公司客户高度集中。

由于国有石油天然气公司规模巨大，按油气储藏分片管理的特点，以及国家石油行业体制的影响，任何一家中小型油气服务公司不可能承揽到石油天然气巨头在不同地理区块的大部分业务。受资金和人员等资源限制，公司近年来主要立足于中石油长庆油田区域市场，已在油田环保治理方面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开拓其他油气田市场奠定了扎实基础。

油气田技术服务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本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投入，稳固与长庆油田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不断加大对其他油田区块市场的开发。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且长庆油田在资本支出规模或结构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降低了对本公司的业务服务需求，或者在资金结算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资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

（二）经营季节性影响的风险

由于油气生产企业的生产开发具有很强计划性，通常在每年第4季度制定出第2年的生产和投资预算，于第2年第1、2季度陆续下达相关采购及施工计划，通常于第2季度才会开始大规模的生产作业，然后于第3、4季度组织相关验收和结算工作。

受此行业特性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回款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公司上半年收入和盈利水平较低而经营资金表现为净流出，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集中体现在下半年，同时相应的销售回款集中于当年的第4季度至次年的第1季度。

尽管经营季节性波动对公司全年业绩不产生影响，但经营收益和现金流在各季度不均衡分布仍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有石油天然气企业不断深化改革，油气田技术服务领域内原有体制下的行政壁垒已逐渐打破，市场竞争和行业重整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油气田技术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不断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技术和服务水平跟不上市场需要，将在未来的竞争中丧失现有的竞争优势，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金才和贾晓娟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3.05%的股份。其中，朱金才先生持有公司 78.2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贾晓娟女士持有公司 4.8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制权高度集中，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集中，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的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自建房屋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004年5月9日，濮阳市华龙区孟轲乡人民政府将濮阳市新106国道东侧土地（共计413亩）转租给26家企业用于兴办工业项目。子公司濮阳科润在该地块上的租赁了10亩土地（106国道扩建后实际租用土地面积为8亩），并建设了办公用房，建成后一直未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该土地系租赁性质，濮阳科润未办理房屋建设审批手续，也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处房产账面净值147.37万元。

濮阳科润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即进行建设，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由于该自建房屋不用于本公司及濮

阳科润的生产经营活动，即便发生上述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五、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八、相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业务情况.....	36
二、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1
五、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78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9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98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00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02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7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3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3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6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债务情况.....	178
七、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2
八、现金流量情况.....	18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5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19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4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 附件.....	20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中科润金	指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润、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北京中科润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股东朱金才，持有公司 78.25%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指	股东朱金才和贾晓娟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83.05%的股份。
濮阳科润、子公司	指	濮阳市科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力神	指	濮阳市中原大力神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中油测井集团	指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公司（生产测井中心）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三大石油公司、三桶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原油田	指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
长庆油田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延长油田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希	指	美国哈希公司
热电	指	美国热电公司，现为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
油服、石油服务	指	指以油田为主要业务场所，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提供工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的生产性服务
石油工程	指	主要包括试油试气、生产测试、油田三防(防腐、防垢、防蜡)服务以及调驱酸化等工程
纳滤	指	纳滤又称为低压反渗透，是一种介于反渗透和超滤之间的压力驱动膜分离过程，允许一些无机盐和某些溶剂透过膜，从而达到分离的效果
注水开发	指	油田开发到一定时间后，油层压力不断下降。通过注水井把水注入油层，补充和保持油层压力，以获得较高的采收率，实现油田高产稳产。
压裂	指	指利用水力作用，使油层形成裂缝的一种方法，又称油层水力压裂。油层压裂工艺过程是用压裂车，把高压大排量具有一定粘度的液体挤入油层，当把油层压出许多裂缝后，加入支撑剂(如石英砂等)充填进裂缝，提高油层的渗透能力，以增加注水量（注水井）或产油量（油井）
酸化	指	指通过向地层注入酸液，溶解储层岩石矿物成分及钻井、完井、修井、采油作业过程中造成堵塞储层的物质，改善和提高储层的渗透性能，从而提高油气井产能的增产措施
压裂酸化	指	指在足以压开地层形成裂缝或张开地层原有裂缝的压力下

		对地层挤酸的酸处理工艺称为压裂酸化，压裂酸化主要用于堵塞范围较深或者低渗透区的油气井
钻井	指	指利用钻井的机械设备在含油气的区域钻探出油井并录取该地区的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井	指	指在钻孔中使用测量电、声、热、放射性等物理性质的仪器，以辨别地下岩石和流体性质的方法，是勘探和开发油气田的重要手段
修井	指	指为维持和改善油、气、水井正常生产能力，所采取的各种井下技术措施的统称
完井	指	是衔接钻井和采油工程而又相对独立的工程，是从钻开油层开始，到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射孔、下生产管柱、排液，直至投产的一项系统工程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 (Chemical Oxygen Demand) 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BOO	指	建设拥有和运营的简称，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隆安所	指	隆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资产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1-5月
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enoi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朱金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5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2,24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秘书：林国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 4 层 409A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462575

传真：010-64462599

电子邮箱：fanyujing@greenoil.cn

网址：<http://www.greenoil.cn/>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B11“采矿业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 B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 B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 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产品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

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领域污水处理、固废处理、有毒有害气体治理及工程施工。

组织机构代码：80175446-X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信息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2,4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

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11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转让。

股东林国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后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程玲、张学仓、张红自愿承诺公司股票在挂牌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

除上述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及可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转让受限因素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转 让的数量(股)
1	朱金才	17,525,000	78.25	否	实际控制人、发 起人、董事兼高 级管理人员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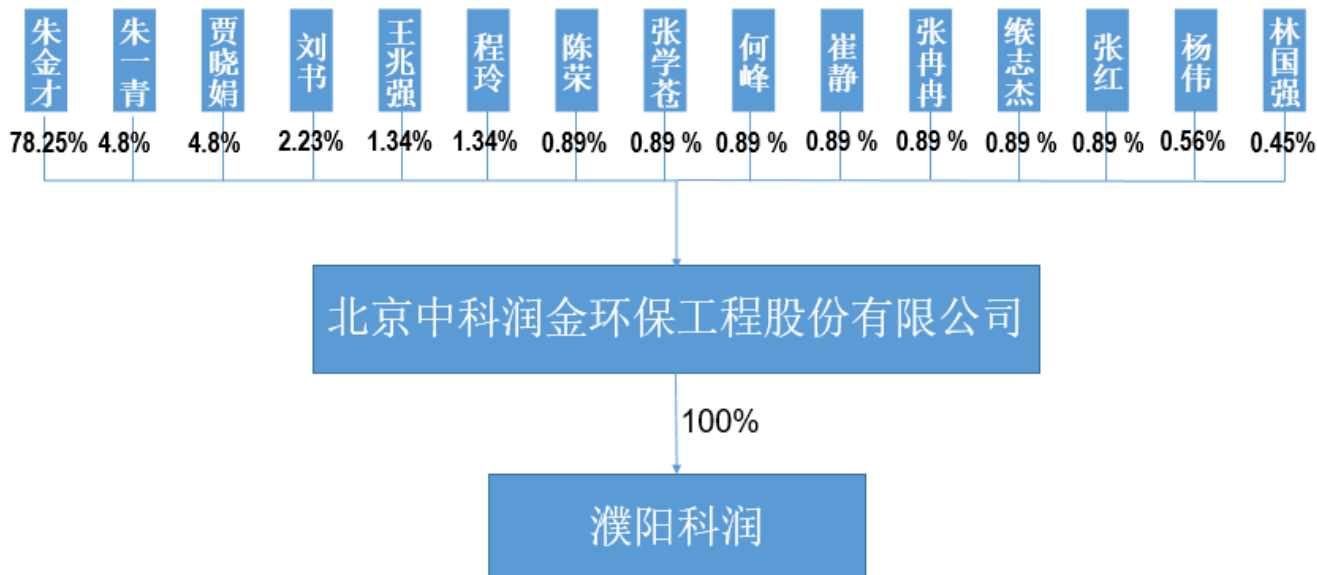
2	朱一青	1,075,000	4.80	否	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发起人	0
3	贾晓娟	1,075,000	4.80	否	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董事	0
4	刘书	500,000	2.23	否	发起人	0
5	王兆强	300,000	1.34	否	--	300,000
6	程玲	300,000	1.34	否	自愿锁定	75,000
7	陈荣	200,000	0.89	否	发起人、董事	0
8	张学仓	200,000	0.89	否	自愿锁定	50,000
9	何峰	200,000	0.89	否	发起人	0
10	崔静	200,000	0.89	否	发起人	0
11	张冉冉	200,000	0.89	否	发起人	0
12	缙志杰	200,000	0.89	否	发起人	0
13	张红	200,000	0.89	否	发起人、自愿锁定	0
14	杨伟	125,000	0.56	否	发起人、监事	0
15	林国强	100,000	0.45	否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合计		22,400,000	100.00			450,000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7月24日，中科润金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鉴于此，公司已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是朱金才，实际控制人是朱金才及贾晓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朱金才持有公司股份 1,75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朱金才、贾晓娟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3.05% 的股份。其中，朱金才先生持有公司 78.25%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贾晓娟女士持有公司 4.80%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朱金才和贾晓娟两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均充分沟通与协商，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在个别情况下存在贾晓娟委托朱金才代行表决权的情形，故认定朱金才及贾晓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金才，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硕士学历，采油工程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中原油田采油院机采室任项目组长；1993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中原油田化工集团化

工十四厂任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濮阳科润董事长；2001年至2015年7月任中科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7月。

贾晓娟，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硕士、预防兽医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任研究员。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均为朱金才先生，未发生变化。

2013年至2015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金才。2015年4月，朱金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出资额107.5万元转让给配偶贾晓娟，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金才变为朱金才和贾晓娟。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朱金才	境内自然人	17,525,000	78.25	否
2	朱一青	境内自然人	1,075,000	4.80	否
3	贾晓娟	境内自然人	1,075,000	4.80	否
4	刘书	境内自然人	500,000	2.23	否
5	王兆强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34	否
6	程玲	境内自然人	300,000	1.34	否
7	陈荣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9	否
8	张学仓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9	否
9	崔静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9	否
10	何峰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9	否
11	张冉冉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9	否
12	缙志杰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9	否
13	张红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9	否
合计			22,175,000	98.99	--

朱金才，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一青，女，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就读于香港大学。

贾晓娟，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书，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汉畅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欣汇英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王兆强，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主修矿产资源法学，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德恒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植企业集团，任投资经理。

程玲，女，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长庆油田第一采油厂，任人事、统计员；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西安龙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陈荣，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石化南化集团研究院催化剂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2002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科润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7月。

张学苍，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采油管理专业，2006年取得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今就职于中原油田采油二厂，历任采油十队技术员、队长、采油一矿矿长、工艺研究所所长、技术管理科科长，正科级干部。

崔静，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大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

何峰，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分析评价经理，2014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经理。

张冉冉，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8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商报社，任投资经理。

缙志杰，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7月毕业于商丘学院，专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新华保险（安阳），任培训师。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广国际旅行社，任经理。

张红，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6年7月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地球物理勘探专业，专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测井公司，任综合管理员；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响石淳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且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朱金才、贾晓娟、朱一青、刘书、陈荣、何峰、崔静、张冉冉、缙志杰、张红、杨伟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东朱金才、贾晓娟、朱一青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朱金才、贾晓娟、陈荣担任公司董事，杨伟担任公司监事，且朱金才、陈荣、林国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

2015年8月，公司股东程玲、张学仓、张红签署书面声明，承诺公司股票挂牌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朱金才和贾晓娟是夫妻关系；朱金才和朱一青是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中科润设立时名称为“北京中科润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7日，朱金才、马文永共同出资成立了中科润。中科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朱金才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马文永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2001年4月27日，北京六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星验乙（2001）第A358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合计60万元人民币，其中朱金才货币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马文永货币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1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设立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注册号为11010522699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金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华里二区3号楼，注册资本为6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翻译服务；销售：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自200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6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朱金才	货币	48.00	48.00	80.00
2	马文永	货币	12.00	12.00	20.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40万元均由股东朱金才以货币方式认缴，变更后朱金才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6%。

2007年1月18日，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科润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07）中平建验报0002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朱金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年1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朱金才	货币	288.00	288.00	96.00
2	马文永	货币	12.00	12.00	4.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陈荣为新股东，马文永将其所持1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荣，陈荣同意受让；免去马文永监事职务；选举陈荣为有限公司监事；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马文永与陈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年8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朱金才	货币	288.00	288.00	96.00
2	陈荣	货币	12.00	12.00	4.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由股东朱金才以货币认缴。

2011年2月16日，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中科润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宏信所验字[2011]第00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朱金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026991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朱金才	货币	488.00	488.00	97.60
2	陈荣	货币	12.00	12.00	2.4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杨伟，由朱金才、陈荣、杨伟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中朱金才认缴出资291.5万元，陈荣认缴出资3万元，杨伟认缴出资5.5万元；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1日，北京一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科润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一诺所验字[2012]第00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朱金才、陈荣、杨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朱金才实缴货币291.5万元，陈荣实缴货币3万元，杨伟实缴货币5.5万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3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朱金才	货币	779.50	779.50	97.44
2	陈荣	货币	15.00	15.00	1.87
3	杨伟	货币	5.50	5.50	0.69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中朱金才认缴出资1188万元，陈荣认缴出资7万元，杨伟认缴出资5万元；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朱金才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6日和2015年4月1日分三笔合计1188万元增资款汇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陈荣、杨伟于2015年5月18日分别将7万元、5万元增资款汇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至此，本次股东增资的出资全部到位。有限公司未就此次增资进行验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
1	朱金才	货币	1967.50	1967.50	98.375
2	陈荣	货币	22.00	22.00	1.10
3	杨伟	货币	10.50	10.50	0.52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刘书、崔静、张冉冉、何峰、缙志杰、张红，与朱金才、陈荣、杨伟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中刘书认缴出资50万元，崔静认缴出资20万元，张冉冉认缴出资20万元，何峰认缴出资20万元，缙志杰认缴出资20万元，张红认缴出资20万元；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刘书于2015年4月30日将增资款150万元汇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崔静于2015年4月28日将增资款60万元汇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张冉冉于2015年4月28日将增资款60万元汇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何峰于2015年4月30日将增资款60万元汇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缙志杰于2015年4月29日将增资款60万元汇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张红于2015年4月30日将增资款60万元汇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合计收到增资款450万元，其中1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本次增资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有限公司未就此次增资进行验资。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4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朱金才	货币	1967.50	1967.50	91.51
2	陈荣	货币	22.00	22.00	1.02
3	杨伟	货币	10.50	10.50	0.49
4	刘书	货币	50.00	50.00	2.33
5	崔静	货币	20.00	20.00	0.93
6	张冉冉	货币	20.00	20.00	0.93
7	何峰	货币	20.00	20.00	0.93
8	缙志杰	货币	20.00	20.00	0.93
9	张红	货币	20.00	20.00	0.93
合计			2150.00	2150.00	100

8、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朱金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作价107.5万元转让给朱一青，朱金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作价107.5万元转让给贾晓娟；陈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9302%的股权作价2万元转让给杨伟。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朱金才分别与朱一青、贾晓娟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陈荣与杨伟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6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金才	1,752.50	81.51
2	陈荣	20.00	0.93
3	杨伟	12.50	0.58
4	刘书	50.00	2.33
5	崔静	20.00	0.93
6	张冉冉	20.00	0.93
7	何峰	20.00	0.93
8	缙志杰	20.00	0.93
9	张红	20.00	0.93
10	朱一青	107.50	5.00

11	贾晓娟	107.50	5.00
	合计	2,150.00	100.00

9、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6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379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中科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0,090,959.43元。

2015年6月2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41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中科润净资产评估值为3580.31万元，评估增值额571.22万元，增值率为18.98%。

2015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发起人朱金才、贾晓娟、朱一青、刘书等11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中科润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余额30,090,959.43元按照1.3995795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150万股，注册资本为2150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剩余净资产为8,590,959.43元，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文、李琳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8日，发起人朱金才、贾晓娟、朱一青、刘书等11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选举朱金才、贾晓娟、陈荣、游建波、郑德成等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杨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文、李琳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40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朱金才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朱金才为总经理，聘任陈荣为副总经理，聘任林国强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0日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26991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朱金才	17,525,000	净资产	81.51
2	朱一青	1,075,000	净资产	5.00
3	贾晓娟	1,075,000	净资产	5.00
4	刘书	500,000	净资产	2.33
5	陈荣	200,000	净资产	0.93
6	崔静	200,000	净资产	0.93
7	张冉冉	200,000	净资产	0.93
8	何峰	200,000	净资产	0.93
9	缙志杰	200,000	净资产	0.93
10	张红	200,000	净资产	0.93
11	杨伟	125,000	净资产	0.58
	合计	21,500,000	--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7月24日，中科润金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从2,150.00万元增加至2,240.00万元，新增股本90万股由程玲、王兆强、张学仓、林国强等4名自然人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程玲认购30万股，王兆强认购30万股，张学仓认购20万股，林国强认购10万股，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2015年8月1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78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08月10日，公司已收到程玲、王兆强、张学仓、林国强缴纳的货币资金27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资本公积18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8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金才	17,525,000	净资产	78.25
2	朱一青	1,075,000	净资产	4.8
3	贾晓娟	1,075,000	净资产	4.8
4	刘书	500,000	净资产	2.23
5	王兆强	300,000	货币	1.34
6	程玲	300,000	货币	1.34
7	陈荣	200,000	净资产	0.89
8	张学仓	200,000	货币	0.89
9	何峰	200,000	净资产	0.89
10	崔静	200,000	净资产	0.89
11	张冉冉	200,000	净资产	0.89
12	缙志杰	200,000	净资产	0.89
13	张红	200,000	净资产	0.89
14	杨伟	125,000	净资产	0.56
15	林国强	100,000	货币	0.45
	合计	22,400,000	——	100.00

五、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濮阳市科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濮阳科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濮阳市科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9001000060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濮阳市文明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国强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钻井、采油、修井产品的销售、工艺技术开发、服务；油水井井下作业、试油、大修及各种措施技术服务；油水井生产测试、测井及射孔技术服务；石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塑料管材和管件、钢材、仪表仪器的销售和代理；石化设备、管道、容器的清洗；环保技术产品开发和销售、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21日至2035年3月20日
股权结构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濮阳科润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濮阳科润的设立

2000年5月22日，朱金才、李振山、江卫东、夏全霞、钱慧、高月霞、范晓静、徐江、赵玉峰、孙江萍、尹莉萍等11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濮阳科润。濮阳科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万元。

2000年4月28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濮神会验字[200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4月28日，濮阳科润各位股东已经按照认缴出资额将资本足额缴纳。

2000年5月22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濮阳科润核发了注册号为41090025501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濮阳市科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金才。住所为：濮阳市黄河路西段。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与开发；钻井、采油、修井的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管材和管件、钢材、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和工艺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石化设备、舰船、钻井平台、管道的清洗、除垢；石油、石化设备、水射流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和产品代理。

濮阳科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金才	货币	50.00	50.00	62.50
2	李振山	货币	6.00	6.00	7.50
3	江卫东	货币	6.00	6.00	7.50
4	夏全霞	货币	6.00	6.00	7.50
5	钱慧	货币	3.00	3.00	3.72
6	高月霞	货币	1.50	1.50	1.88
7	范晓静	货币	1.50	1.50	1.88
8	徐江	货币	1.50	1.50	1.88
9	赵玉峰	货币	1.50	1.50	1.88
10	孙江萍	货币	1.50	1.50	1.88
11	尹莉萍	货币	1.50	1.50	1.88
合计			80.00	80.00	100.00

2、濮阳科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5日，濮阳科润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振山、江卫东、夏全霞、钱慧、高月霞、范晓静、徐江、赵玉峰、孙江萍、尹莉萍等10人将所持股权合计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全部转让给李健、李怀录、肖仲勋、谢俊萍、林国强、廖丽君等6人，每人各支付5万元购买上述转让的股权，分别受让濮阳科润出资额的6.25%；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03年3月11日，各方签订了《转股协议书》。

濮阳科润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3年4月4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濮阳科润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濮阳科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朱金才	货币	50.00	50.00	62.5
2	李健	货币	5.00	5.00	6.25
3	李怀录	货币	5.00	5.00	6.25
4	肖仲勋	货币	5.00	5.00	6.25
5	谢俊萍	货币	5.00	5.00	6.25
6	林国强	货币	5.00	5.00	6.25
7	廖丽君	货币	5.00	5.00	6.25
合计			80.00	80.00	100.00

3、濮阳科润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月8日，濮阳科润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中科润为股东，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为2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6万元由中科润一次性缴足。会议决定变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肖仲勋。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2月28日，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中会验字[2007]030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7年2月28日，濮阳科润新增注册资本186万元全部由中科润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6万元整。

濮阳科润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年3月27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濮阳科润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濮阳科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朱金才	货币	50.00	50.00	18.80
2	李健	货币	5.00	5.00	1.88
3	李怀录	货币	5.00	5.00	1.88
4	肖仲勋	货币	5.00	5.00	1.88
5	谢俊萍	货币	5.00	5.00	1.88
6	林国强	货币	5.00	5.00	1.88
7	廖丽君	货币	5.00	5.00	1.88
8	中科润	货币	186.00	186.00	69.92
合计			266.00	266.00	100.00

4、濮阳科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5日，濮阳科润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濮阳科润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钻井、采油、修井产品的销售、工艺技术开发、服务；油水井井下作业、试油、大修及各种措施技术服务；油水井生产测试、测井及射孔技术服务；石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塑料管材和管件、钢材、仪表仪器的销售和产品代理；石化设备、管道、容器的清洗。同意廖丽君、李健、李怀录、谢俊萍、肖仲勋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朱金才。2008年1月15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濮阳科润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年5月6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濮阳科润核发了注册号为410900100006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濮阳科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朱金才	货币	75.00	75.00	28.10
2	林国强	货币	5.00	5.00	1.90
3	中科润	货币	186.00	186.00	70.00
合计			266.00	266.00	100.00

5、濮阳科润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2日，濮阳科润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金才以货币形式缴纳，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4日，河南诚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豫诚盛验字[2011]第P04-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4日，

濮阳科润收到朱金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 万元整，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濮阳科润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4 月 26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濮阳科润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濮阳科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朱金才	货币	109.00	109.00	36.33
2	林国强	货币	5.00	5.00	1.67
3	中科润	货币	186.00	186.00	6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6、濮阳科润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2 月 20 日，濮阳科润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朱金才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 万元，股东中科润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 万元。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24 日，河南安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豫安会验字[2014]第 1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濮阳科润收到朱金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收到中科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

濮阳科润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2 月 26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濮阳科润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濮阳科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朱金才	货币	359.00	359.00	44.88
2	林国强	货币	5.00	5.00	0.62
3	中科润	货币	436.00	436.00	54.5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7、濮阳科润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20 日，濮阳科润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全部由中科润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新增注

册资本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之前缴清。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濮阳科润已收到的中科润新增出资额为 900 万元。

濮阳科润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12 月 23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濮阳科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朱金才	货币	359.00	359.00	17.95
2	林国强	货币	5.00	5.00	0.25
3	中科润	货币	1636.00	1336.00	81.80
合计			2,000.00	1,700.00	100.00

8、濮阳科润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9 日，濮阳科润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朱金才持有的濮阳科润 17.95% 的股权转让给中科润，林国强持有的 0.25% 的股权转让给中科润。变更后中科润持有濮阳科润 100% 的股权。同日，朱金才与林国强分别与中科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濮阳科润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4 月 30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濮阳科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中科润	货币出资	2,000.00	1,7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7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朱金才，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2、陈荣，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3、贾晓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4、游建波，男，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科学历。2011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项目副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5、郑德成，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中原油田钻井一公司，任钻井工人；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项目副主管、技术研发部副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杨伟，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中国石油玉门油田分公司机械制造厂担任技术员。2006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中科润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2、张文，女，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通信工程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西安三资学院任宣传干事；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中山星达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西安卓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行政人事部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3、李琳娜，女，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管理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出纳；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朱金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林国强，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财务会计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中原油田采油四厂，任会计；1994年10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中原油田化工集团总公司，任会计；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山东天源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科科长；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92.30	5,407.63	4,161.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4.03	2,727.31	1,43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4.03	2,212.66	1,223.57
每股净资产（元）	1.55	2.10	1.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1.70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0	44.45	58.73
流动比率（倍）	1.70	1.46	1.29
速动比率（倍）	0.70	1.09	0.9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36	3,907.80	3,508.59
净利润（万元）	-179.63	541.59	37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57	505.75	29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20	529.26	375.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55	494.85	291.62
毛利率（%）	33.47	37.84	32.85
净资产收益率（%）	-7.46	34.25	2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4	33.52	2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2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4	2.45	1.43
存货周转率（次）	0.14	2.86	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11	1,061.61	1,23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1.33	1.54
----------------------	-------	------	------

备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股改当年以股改后的股本数进行计算，以前年度按实收资本计算。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程昌森

项目小组成员：曾永笔、韩晨晖、翟垒垒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负责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5588

经办律师：王丹、王一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2558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郭健、谭志东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电话：01056730148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评估师：张长健、郭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油气田污水废液、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治理等相关业务的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和环保治理类设备的销售，以及测油测井、试油试气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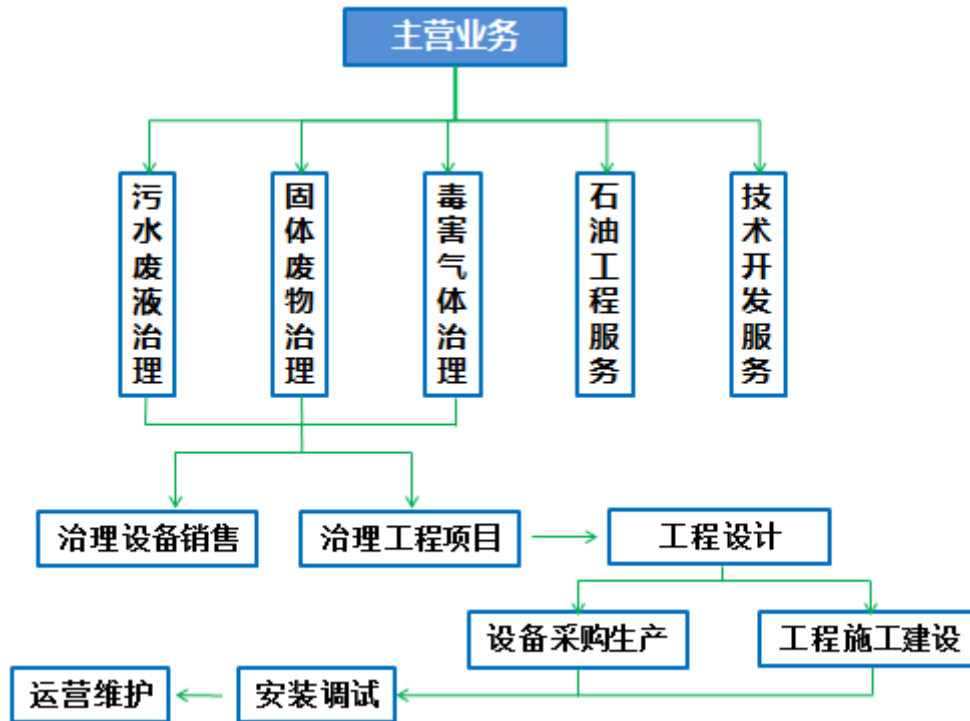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主营业务示意图

公司水处理技术包括油田措施废液处理和油田注入水处理，废液和固体废弃物处理主要是指含油废液和污泥处理，有毒有害气体治理主要是油田恶臭气体治理，石油工程则主要有试油试气、生产测试、油田三防（防腐、防垢、防蜡）服务以及调驱酸化等。作为技术服务商的同时依靠公司自有专利技术提供专业化的水处理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同时提供可靠保障的售后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围绕石油领域水处理、固废处理、有毒有害气体治理以及设备销售和工程开发服务展开，具体产品服务和工程设备如下所示：

类型		产品服务描述	设备图片
水处理	废弃水处理	经过化学、物理以及生物技术，处理油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不同类型的废液，达到再次利用的指标，节约了水资源，改善了油田生产环境。	
	注入水处理	通过物理法去除注入水中的特定离子，以达到注入水和地层水配伍，降低井下结垢率和腐蚀率，有效增加油水井的使用寿命，降低油田维护成本。	
固废处理		对油田含油污泥采用微生物修复技术，使油气区井场范围内被污染的泥土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区农用污泥排放标准，彻底消除油田生产过程中含油污泥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当地自然生态。	

<p>气体处理</p>	<p>采用化学法来消除原油输油管道、储油罐、原油分离器、井口等相关设备内的恶臭气体，在充分调研恶臭气体排出量以及恶臭气体产生机理的前提下运用相对应的治理技术以达到治理后满足国家对恶臭气体的环境要求，营造安全生产环境。</p>	
<p>石油工程</p>	<p>油气田钻井、采油、生产等作业相关的辅助性工程，包括试油试气、生产测试、油田三防（防腐、防垢、防蜡）服务以及调驱酸化等。</p>	

二、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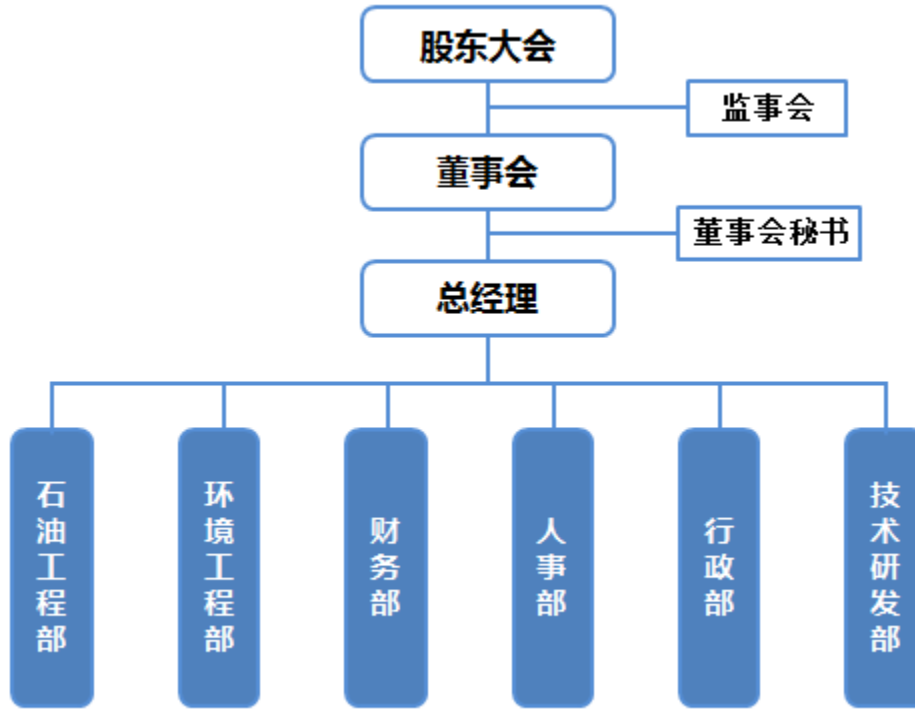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工作，下设子公司、驻外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环境工程部	负责环境类工程项目的计划、组织、控制、协调和考核管理工作；组织工程项目招投标及施工分包商的招议标及分包工作；组织工程实施和质量监督、现场签证、中间交接、配合验收等工作。
2	石油工程部	负责石油类工程项目的计划、组织、控制、协调和考核管理工作；组织工程项目招投标及施工分包商的招议标及分包工作；组织工程实施和质量监督、现场签证、中间交接、配合验收等工作。
3	人事部	包括人事部和行政部，前者负责规划与推动公司人力资源政策，组织公司员工培训，办理员工录用任免、考核考勤等事项，负责员工

		薪酬核算、薪资发放，建立与管理人事档案，办理各项合同、保险业务；
4	行政部	后者负责公司行政体系的建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行政管理及总经理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管理公司的工商执照、资质证书的年检、变更等工作，公司会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公司对外联系工作，公司大事记及各项行政规章制度。
5	财务部	负责审批项目部的采购计划和拨付款项，接受客户付款和开具票据，项目财务预算的实施、资金收支管理，以及公司运营财务分析等工作，进行财务核算。
6	研发部	负责与国内科研院所联系合作，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提供研发服务技术和产品，并推广应用；负责组织实施各专业标准、规定的编制和修订；负责项目设计工作的组织、编制、审核以及项目技术交流的支持工作。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部门包括环境工程部和石油工程部，统称项目部门，项目部门参与项目投标、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公司业务及财务核算按照项目具体实施展开。项目部每年参与中石化、中石油集团下属各油田公司招投标会，签订石油技术服务的框架性合同及意向协议，根据不同的项目签订具体合同订单，并独立完成石油技术服务设备的购买和工程的实施，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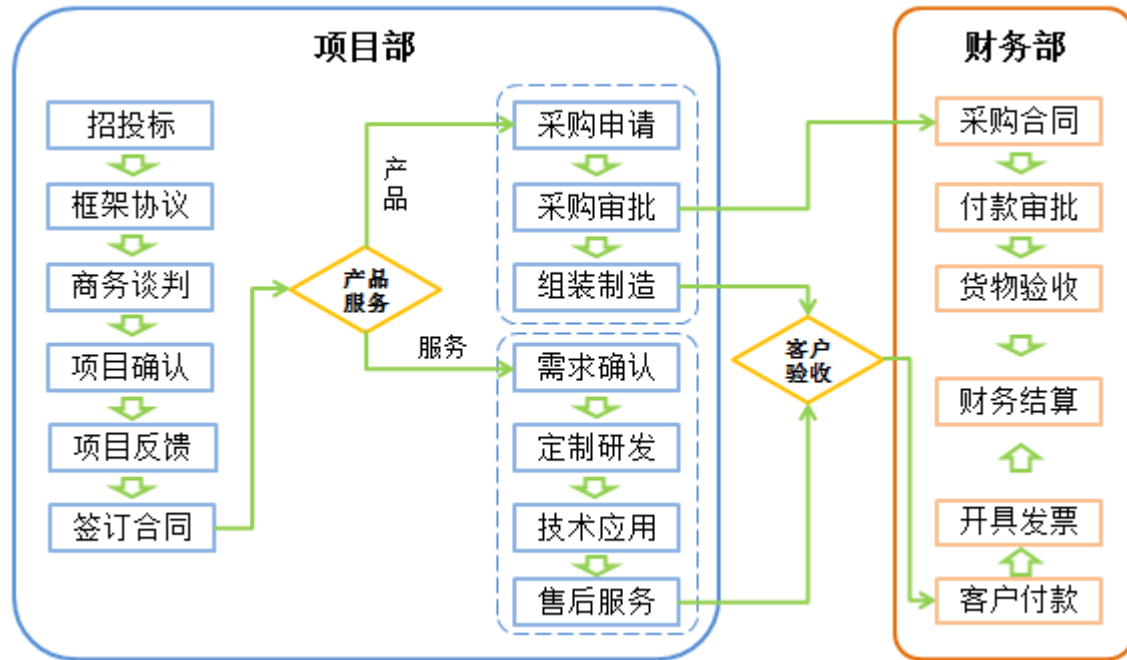


图 2-3 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项目管理围绕工程管理展开，分为前期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和运营服务阶段。前期设计阶段主要是根据客户需要设计修改并提供最终解决方案，项目实施阶段主要包含四个部分，即施工准备、完善方案、设备购买和方案执行。具体来说，经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项目基本上可以确定需求，项目部根据项目需求开始设计具体实施方案，此时项目部的技术研发人员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定制的整体方案，并确定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上报部门经理审批。与此同时，项目经理收集工程技术方案、研发人员提供的施工图纸，与客户沟通对接，再次明确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范围，进行工作结构分解，建立项目计划及里程碑事件，并将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机器设备，需由项目经理安排采购审批，财务部审核通过后付款购买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到场后由项目部进行组装制造，生产出客户需求功能的产品，同时提供与产品功能一致的技术服务，最终软硬件均满足客户需求，通过验收后支付款金，由财务部确定收款并进行财务结算。

其中采购设备主要包括离心机、沉降罐、气浮机等大型设备以及管道、微生物试剂和专用化学药品。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章制度，对于设备采购，由多名合格供应商报价，公司通过互联网、历史资料等方式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后综合评审确定最终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管材和生物试剂等材料采购，由于市场供应量充足和交货周期短，可在项目当地即时采购，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4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图

公司作为油气田采油辅助活动的环保工程服务商，工程施工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体现公司技术能力，由上述公司业务流程，在与客户签订施工合同后，进入工程施工阶段，此时项目经理收集工程技术方案、研发人员提供的施工图纸，与客户沟通对接，再次明确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范围，进行工作结构分解，建立项目计划及里程碑事件，并将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施工准备，安排人员组织、采购设备设施，按照制定好的项目里程碑事件进行项目施工，施工过程中管控安全事项、做好数据记录。最后为项目质量验收，通过验收的工程可以

进行结算，公司在每个项目结束后进行工作总结，形成项目经验。客户按照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和完工比例同公司进行项目结算，由于工程项目特殊性，会出现最终结算金额和合同签订金额不一致情况，施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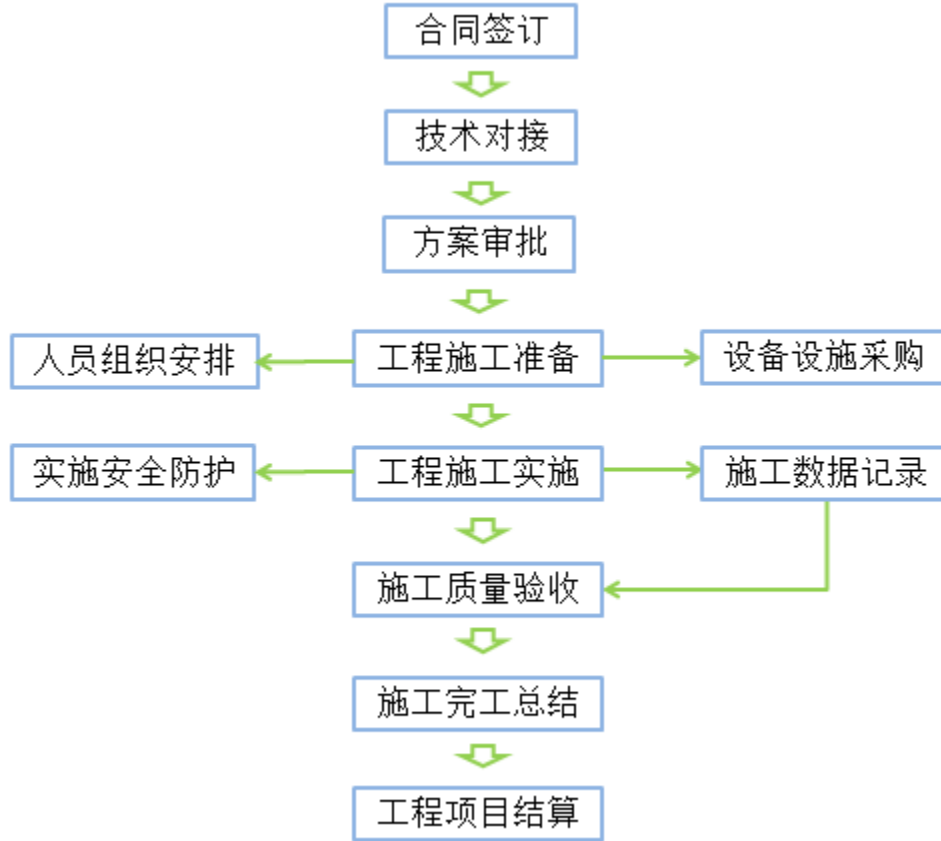


图 2-5 公司工程施工流程图

工程施工即为石油工程类技术服务，包括生产测试、试油试气、油田措施废液和含油污泥的现场施工以及油田酸性气体治理的现场施工等。其业务模式为通过油气田公司组织的企业资格预审后，公开参加招投标会，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接受现场验收和复查，然后进厂开展现场施工业务，最后根据最终的工作量同油气田结算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子公司从事石油工程类技术服务，具体业务为石油天然气井下吸水测试、温度压力测试、生产测试、试油试气和水样采集等，不涉及建筑施工、勘探设计和工程监理等业务，因此不属于建筑施工类企业，不需要办理建筑

工程类施工资质。

但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石油天然气企业”需要办理非煤矿山类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和 2015 年 2 月分别取得了编号为（豫）FM 安许证字[2011]XJYT321Y 和（豫）FM 安许证字[2015]XJYT002B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许可范围为石油天然气井下作业（试油、试气、常规修井）测井作业（生产测井）。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关键设备与技术

1、废水的处理设备与技术

（1）技术简介

现场配备沉降罐和板框压滤机，利用车载装置收集油田作业产生的废弃水，处理过程为从沉降罐上投加处理剂以及 PH 调节剂，袋式过滤器设计为 50 微米以及 20 微米两级过滤，使出水达到现场利用的标准，处理后的清液转入清水储罐后再投加杀菌剂以防变质。处理后的水质的 PH 6.0-7.5、SS<50、含油量<100 mg/L、 $Ca^{2+}+Mg^{2+}$ <150 mg/L、总铁<150 mg/L、细菌<1.0×10² 个/mL，达到可回收利用标准。



图 2-6 废水处理设备

(2) 技术特点

该项技术利用车载装置，集污水提升、混凝沉降、过滤、杀菌、动力系统于一体，能够灵活的运用在液量少、道路不便的山区井场施工，在原有混凝沉降技术基础上将设备高度集成化，运行成本低、机动灵活，可用于各种复杂环境下的小液量作业废水处理。

2、废液处理设备与技术

(1) 技术简介

废液处理是通过向水中投加混凝剂搅拌反应使废水中悬浮固体、胶体物质、乳化油等凝聚生成较大颗粒的絮体，以便后续分离去除的工艺过程。废液首先进入泥浆池，降低悬浮物的含量，然后由混合提升泵从泥浆池中抽吸无砂无油部分的污水，絮凝剂和助凝剂经加药在混合器与污水搅拌混合，沉降罐反应沉淀。待沉淀后，过滤提升泵抽取混合罐上清液进入袋式过滤器和滤芯过滤器，出水进入清水罐，下层含絮体的液体离心机进行压滤处理。



图 2-7 废液处理设备

通过压缩双电层、吸咐架桥、网捕三步骤实现过滤功能：

第一步，压缩双电层，通过混凝剂的反电荷电性中和作用，实现双电层胶体失稳，即胶体 ζ 电位破坏、电性中和而脱稳并聚集为絮粒。

第二步，吸咐架桥，高分子物质链上具有多个能与胶粒表面起吸咐作用的活性位点，当高分子在水溶液中舒展，多个颗粒会吸咐在同一高分子链上，通过吸咐架起到吸咐高分子链的用。

第三步，网捕，由于混凝剂水解后形成较大量的具有三维立体结构絮体，絮体收缩沉降时，象筛网一样将水中胶体颗粒和悬浊质颗粒捕获卷扫下来，网捕是通过机械作用的方式实现残渣过滤。

（2）技术特点

经过油水分离、混凝沉降、过滤和杀菌等工艺处理，提高了压裂废液的处理效率，降低了滤后水中油和悬浮物等浓度，可以达到油田回注水标准要求。公司该项工艺以混凝沉降技术为主，综合运用物理和化学处理方法，进行压裂废液回注处理，针对压裂废液成分复杂特点，很好地分离处理了压裂废液。

3、废弃泥浆的处理技术

（1）技术简介

对废弃钻井物的处理是先经过固液分离后再分别对固体和液体进行处理，液体部分是经过絮凝沉降后上清液经过滤杀菌后再利用或再净化处理，固体部分加入化学处理剂经固化稳定后用于建筑材料再利用（铺路）或填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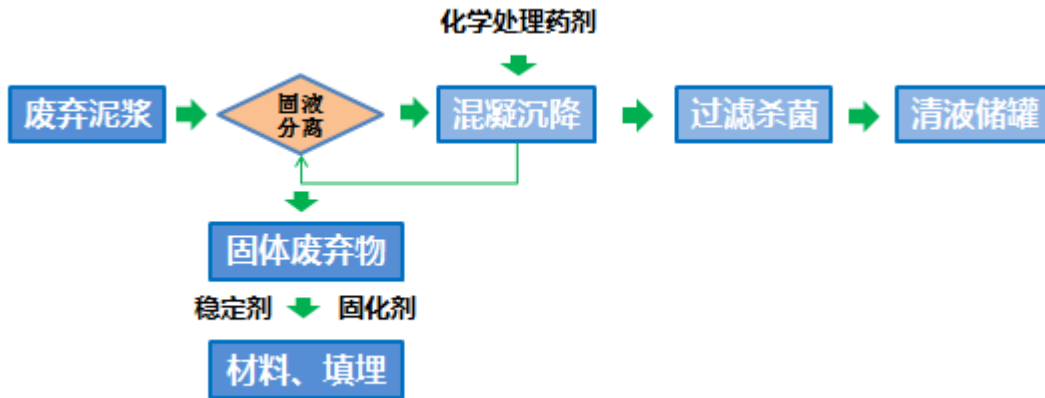


图 2-8 固废处理工艺流程

4、废弃泥浆的不落地处理技术

随着石油勘探开发技术的进步，在钻井过程中流体越来越多的使用到了各种有机或无机化学添加剂，这些添加剂能够改善钻井液的性能，有效提高钻井效率、保持井壁稳定、维持安全钻进，满足钻井的工程技术条件。然而，在这些钻井工程流体给钻井工程带来大量便利的同时，含有污染物的钻井流体、被这些流体携带出的固体钻屑以及完井后搬运、泵吸等落地油污染的土壤等，会对钻井周边环境造成伤害。如此多的废弃固体物都会有害于环境的恶化并危及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将这些含污染物的钻井流体进行安定化处理就显得尤为重要。

（1）技术简介

废钻井泥浆一般由丙烯腈类聚合物或羧甲基纤维素、改性淀粉、磺甲基酚醛树脂等有机高分子材料和其他无机材料组成。在油田钻井过程中，一般在钻井液加入 NaOH 或 Na₂CO₃，使钻井泥浆呈中性或碱性，造成了不易降解。这些废钻井泥浆包括钻井过程中从地层中携带的泥沙、钻屑、油类等物质，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质，如果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会给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

公司废弃泥浆的不落地处理技术，采用泥浆罐的方式，收集废弃泥浆，该系统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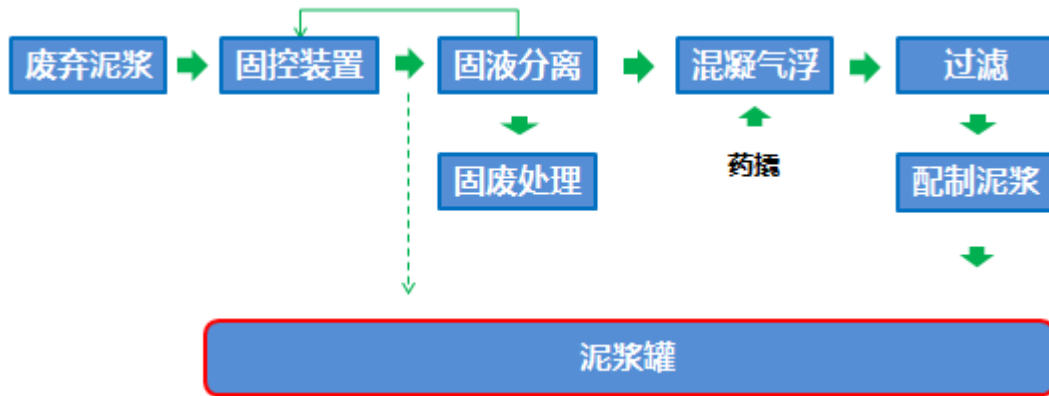


图 2-9 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流程

（2）技术特点

区别于传统的废弃泥浆处理方式，节省了工业场地，管理规范化，避免了现场建构储蓄池及后续拆除工作，有利于文明施工与管理。同时，钻井废弃泥浆的循环利用处理采用新型的高效带式压滤机，并配用移动式混凝气浮装置，对废弃泥浆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清液再次配制钻井泥浆，注入钻井系统，实现废弃泥浆的再利用的目的。

5、含油污泥生化处理技术

（1）技术简介

含油污泥生化处理技术分三步进行，首先，油田含油污泥通过热洗脱油分离污泥中的油类，形成油水类液相；其次，液相通过三级气浮装置分离出油并将油打进储油罐，分离出的污泥进入三带压滤机脱水，分离出的液相进入水处理系统；最后，经三带压滤机脱水后的泥饼进入燃烧炉分解剩余油类，燃烧后的灰烬可外排。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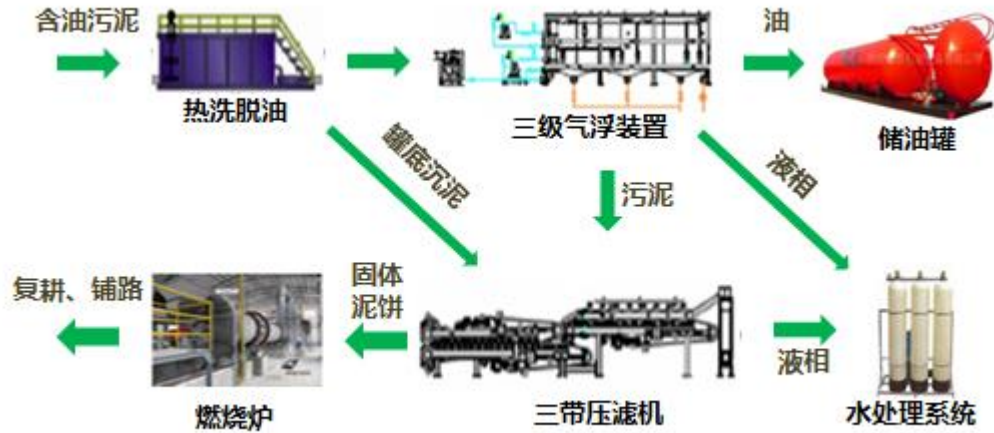


图 2-10 油污生化处理工艺流程

(2) 技术特点

针对油田不同的含油污泥，采用微生物修复试剂、微生物清洗试剂以及微生物菌剂进行生物预制床法、地耕法处理含油污泥，避免利用化学试剂给土壤和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微生物处理后的含油污泥达到国家农用污泥排放标准，彻底消除油田含油污泥排放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

6、油气田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技术

在油田勘探、开发过程中，硫化氢气体的存在对人体安全和设备安全造成了很大的危险，硫化氢生成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伴生硫化氢，另一种是次生硫化氢。近年来，时常发生硫化氢中毒事件，或对设备、生产工具造成严重腐蚀损坏的情况，所以在油田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治理硫化氢和防范硫化氢危害，不容忽视。

公司的治理技术是通过抑制次生硫化氢，消除伴生硫化氢，最终将硫化氢危害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以内。治理途径是通过设备和药剂配合使用，从而达到治理的目的。公司从 2009 年开始了对油田硫化氢研究与治理，先后曾和长庆油气研究院、中国石油大学都有过合作关系，建立了属于我公司自己的一套从硫化氢的普查到来源分析再到治理的程序，曾在中原油田、长庆油田、延长油田做过硫化氢的治理，处理成果效果得到油气田厂商的好评。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 8 项专利技术，另有 2 项实用新型技术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证书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第 3577662 号	ZL 20132 0744804.3	油田废液简易处理装置	2013.11.21	2014.05.21
2	实用新型	第 3729497 号	ZL 20132 0744801.X	油田废液处理双撬装置	2013.11.21	2014.08.06
3	实用新型	第 3730839 号	ZL 20132 0744803.9	油田废液处理一体装置	2013.11.21	2014.08.06
4	实用新型	第 895997 号	ZL 20062 0118193.1	用于油井保护的加药装置	2006.06.01	2007.05.02
5	实用新型	第 3580261 号	ZL 20132 0744805.8	多级污水过滤装置	2013.11.21	2014.05.21
6	发明	第 1667571 号	ZL20131 0170397.4	油井现场硫化氢治理方法	2013.05.10	2015.05.20
7	实用新型	第 2011575 号	ZL 2011 2 0066508.3	用于直井保护的加药装置	2011.03.15	2011.11.23
8	实用新型	第 2011861 号	ZL 2011 2 0066507.9	用于斜井保护的加药装置	2011.03.15	2011.11.23
9	实用新型	-	-	一种带式压滤机	2014.04.30	正在申请
10	实用新型	-	-	一种溶气气浮装置	2014.04.30	正在申请

2、软件著作权

截至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油气生产统计和动态分析及生产动态预测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13049 号	2011SR0493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7.31	中科润
2	抽油机优化设计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12466 号	2011SR0487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3.05	中科润
3	油藏地址模型分析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12475 号	2011SR048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1.23	中科润

4	油气田注入水优质优化设计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12457 号	2011SR0487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31	中科润
5	油气田井底压力模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12463 号	2011SR0487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7.02	中科润
6	流体物性计算和岩石物性特征计算分析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12468 号	2011SR0487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4.24	中科润
7	油气田油套管腐蚀预测和防治对策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13080 号	2011SR0494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7.01	中科润
8	井间连通性分析软件 (示踪剂解释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12639 号	2011SR0489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7.24	中科润
9	油气田注水效果模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13078 号	2011SR0494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9.01	中科润
10	设备在线监测及自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38073 号	2014SR0688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14	中科润
11	设备远程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38243 号	2014SR0689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7	中科润
12	设备水质硬度 PH 自动调节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38238 号	2014SR0689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17	中科润
13	压裂返排液体自动混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38065 号	2014SR068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0	中科润
14	流体物性计算和岩石物性特征计算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484 号	2008SR30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1.14	中科润

15	油气田油套管腐蚀预测和防治对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481 号	2008SR30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7.01	中科润
16	油藏地质模型分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485 号	2008SR303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8.07	中科润
17	油气田井底压力模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439 号	2008SR332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10.08	中科润
18	油气田注水效果模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440 号	2008SR332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10.10	中科润
19	井间连通性分析软件（示踪剂解释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442 号	2008SR332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9.14	中科润
20	油气生产统计和动态分析及生产动态预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483 号	2008SR303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7.09	中科润
21	油气田注入水水质优化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482 号	2008SR303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9.05	中科润
22	抽油机优化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0441 号	2008SR332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7.12	中科润

3、商标

截至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提交了 2 项注册商标申请，尚未取得商标受理通知书：

序号	商标	编号	商标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商标名称
1		14602645	第 42 类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研究；油井测试；地质研究；油田开采分析；油田勘测；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图形

2	GREENOIL	14602644	第 42 类	节能领域的咨询；技术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地质研究；油田勘测；油田开采分析；油井测试；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GREENOIL
---	----------	----------	--------	---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性质	面积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北京中科润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濮国用(2015)第 028 号	濮阳市卫都路南，经一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42505.37 平方米	2065 年 3 月 5 日	无

公司所有无形资产属于本公司，不存在共有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

(三)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11000423），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授予的自理报检单位，2014 年 5 月 26 日，获得了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科润金	GR20141100042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30-2017/10/30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科润金	1100618919	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科润金	016ZB14HSEL042R0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4/5/26-2017/5/25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科润金	016ZB14Q21090R0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4/5/26-2017/5/25

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没有年限

同时，公司通过海关审批无纸化通关协议，作为美国大地生物有限公司（Earth Biological USA Inc.）微生物中国独家授权企业，美国 WSI International 中

国油气田环保项目战略合作伙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供应商施工准入单位，负责其分公司的水处理等环保工程施工等项目。

2、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濮阳市科润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为石油天然气井下作业和测井作业；获得长庆油田分公司技术服务许可证、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证；获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允许其在丙级非密闭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从事活动；获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同时，作为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其油田污水处理设备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濮阳科润	(豫)FM安许证字[2011]XJYT321Y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12/05-2014/12/04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濮阳科润	(豫)FM安许证号[2015]XJYT002B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2/11-2018/01/08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濮阳科润	豫环辐证[10209]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2/12/30-2017/12/29
4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濮阳科润	豫运评 2-2-002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5/03/25-2018/03/25
5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	濮阳科润	豫环协 026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4/01/23-2017/07/23
6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濮阳科润	CCAEP-EP-2014-062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14/03/11-2017/03/11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试剂主要为恶臭气体治理剂和各类微生物试剂，如分离剂、修复液、清洗剂等。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出具的《化学品危险性鉴定报告》，经鉴定，恶臭气体治理剂 CL-001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取得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分子病毒及生物制药开放实验室检测报告》SCW 分离剂（油水分离）、HE1000 修复液（土壤修复）、TxChem ACLTM 清洗剂（设备清洗）、BioHK Peat 收油粉（生物沉降）为安全品。

3、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合作及分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污水废液、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治理等相关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后期维护。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

质，但作为油田的供应商销售设备提供服务需要油田的市场准入证，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

子公司主要从事的是石油工程类的现场施工和环保治理业务，包括生产测试、试油试气、油田措施废液和含油污泥的现场施工以及油田酸性气体治理的现场施工等。子公司的现场施工服务不涉及建筑施工、勘探设计和工程监理等业务，因此不属于建筑施工类企业，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类施工资质，但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规定，“石油天然气企业”需要办理非煤矿山类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子公司于2011年12月和2015年2月分别取得了编号为（豫）FM安许证字[2011]XJYT321Y和（豫）FM安许证字[2015]XJYT002B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许可范围为石油天然气井下作业（试油、试气、常规修井）测井作业（生产测井）。

4、公司同美国大地生物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

2011年8月18日，公司与美国大地生物有限公司的亚洲总代表（大地生物（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同意公司在特定区域独家代理美国大地的油田除污产品，代理产品种类为油土分离产品和油土修复产品两类。授权使用产品的区域为胜利油田、中原油田、南阳油田、江汉油田、长庆油田、克拉玛依油田、吐哈油田、塔里木油田、振华油田和中石化东北局、西北局，大地生物（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现场施工技术指导。代理期间为：2011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

协议签署后，由于国内其他油田服务企业对美国大地生物产品特性不了解，因此并没有从公司处采购相关产品。此外，公司采购油田除污产品主要用于提供环保治理技术服务或环保工程作业，报告期未发生代理销售业务收入。

油土分离产品主要用于洗脱设备、地面、绿植表面沾染的油污；油土修复产品主要是促进土壤嗜油微生物繁殖和降解油污。该产品属于备灾类物资，通常情况下日常消耗不大。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对美国大地油田除污产品的采购额为106.80万元，当期使用相关产品提供环保治理技术服务取得收入456.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3.01%，无直接的代理销售收入；2014年、2015年1-7月无相关产品采购，也未取得含油污泥处理相关业务收入。

5、公司同WSI International的业务合作

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 WSI International, LLC 签订合作协议，宗旨是实现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的直接联盟。合作范围是在国内所有油气田（三大石油公司、延长石油等）的措施废液处理和钻井液不落地处理技术项目。合作方式以项目合作为主。公司利用 WSI International, LLC 已有技术成果促进油气田环保技术产业化发展，WSI International, LLC 将协助公司开拓在国内环保项目市场，以便实现双方与客户多赢局面。合作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从 WSI International, LLC 采购一台 R50 溶气气浮装置和 0.5 米带宽压滤机，总价 20.2 万美元（折合约 126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套设施已运抵某油田项目所在地安装和调试，用于公司现场研发项目，该项设备并无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不产生营业收入，除此外公司与 WSI 尚无其他业务往来。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调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和主要设备调查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有环保工程类机器设备、工程施工类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办公设备由于采购时间较长成新率较低，但均为电子通用设备，市场供应充足，随时可以满足公司办公和研发需要，环保工程和施工类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均为近年来购建，平均财务成新率为在 50%上下，公司配制的固定资产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2	机器设备	3,684,747.30	1,993,971.94	1,690,775.36	45.89
3	运输设备	3,918,489.06	1,820,750.08	2,097,738.98	53.53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6,981.13	159,256.55	67,724.58	29.84
合计		7,830,217.49	3,973,978.57	3,856,238.92	49.2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2、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公司在北京、西安、濮阳、甘肃庆城共租赁 5 处房屋供办公及生产经营所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合同编号	房屋坐落于	建筑面积 (m ²)	出租方	有效期至
1	Z04FZ-2015-ZLFSG-4021	濮阳市五一路东段北侧	915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房产租赁中心	2015.12.31
2	-	西安市未央迎宾大道138号豪盛花园小区A座1803室	203.1	段凯	2015.09.30
3	-	甘肃省庆城县白马铺乡白马村	1848	庆城县天和商贸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03.01
4	-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409A	531.02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2016.07.31
5	0002347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1101-1103室	245.14	陕西万溢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018.06.30

公司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房屋均为租赁所得，租赁合同注明租赁时间及相应支付费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3、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自建房屋

(1) 土地租赁事项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面积	有效租赁期限
1	土地租赁协议	濮阳科润	濮阳市华龙区孟轲乡人民政府	新106国道东侧	13000元/年	10亩	2004.03.01-2024.02.28

2003年，濮阳市华龙区政府、孟珂乡人民政府推行“退城入园”政策，号召在城区内的从事机械加工、化工生产等企业“退城入园”。2004年5月9日，濮

阳市华龙区孟轲乡人民政府同濮阳科润在内的 26 家企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濮阳市华龙区孟轲乡人民政府与有关村民签订租赁协议，后由濮阳市华龙区孟轲乡人民政府将濮阳市新 106 国道东侧土地（共计 413 亩）转租给 26 家企业用于兴办工业项目。依据该协议，濮阳科润在该地块上的租赁面积为 10 亩（106 国道扩建后实际租用土地面积为 8 亩），有效租赁期间为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土地租金每年每亩 1300 元，前五年不变，五年后随濮阳市人民政府对土地年产值的调整而调整。

（2）自建房屋情况

濮阳科润取得租赁土地后自建房屋，投资总额约为 200 万元，2006 年竣工。自建房屋内除建有一套反应釜外，没有配备任何其他设备及设施。该房屋建成之后并未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并收取租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国有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即进行建设的，不能获得房产证书。因此，子公司在租赁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上自建房屋，未能获得房屋建设审批，该处自建房屋也未能办理产权证。

子公司对该处自建房屋申请补办建设审批手续和房产证的可行性较低，具体原因是：①该租赁地块共涉及的企业有 26 家，涉及到的土地分属不同的村集体组织，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涉及面广，难度较大；②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必须依法申请为国有土地，而申请国有土地手续繁琐，时间跨度较长；③该房屋建成之后并未作为生产经营用房，未来也没有计划用于生产经营。

综上，濮阳科润的自建房屋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即进行建设，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处房产账面净值 147.37 万元。由于该自建房屋不用于本公司及濮阳科润的生产经营活动，即便发生上述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朱金才出具承诺：如果濮阳科润与濮阳市孟轲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者由于房产权属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给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使濮阳科润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公司控股股东朱金才向濮阳科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2014年1月23日，公司与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订《中科润石油环保设备制造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公司向濮东管委会预约卫都路以南、经一路以东、绿城路以北的工业用地投资建设石油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用于生产年产80台油田污水处理设备、纳滤水处理装置项目。

2014年5月5日，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濮阳市科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台油田污水处理设备、纳滤水处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的标准意见》（濮华环评函[2014]12号）中给出了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依据该标准，2014年6月，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濮阳科润的委托，对公司“年产80台油田污水处理设备、纳滤水处理装置项目”做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6月23日，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濮阳市科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台油田污水处理设备、纳滤水处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濮华龙环审[2014]13号），该批复意见认为濮阳科润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批准了项目的建设、设计和运行。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预计11月上旬办理完成。因项目未开工建设，暂无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相关的环保手续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子公司在母公司出让取得的项目用地上以子公司的名义申请项目建设并办理环评批复的情形。后经相关政府部门指正，公司意识到了该问题，承诺项目建设以公司名义进行，与子公司不产生任何关系。对此，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向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濮濮东制造[2015]01222号），确认公司申请的“年产80台油田污水处理设备、纳滤水处理装置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准予备案。虽然公司上述行为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已经及时改正并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领域污水、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治理等工程类项目的设计研发、工程建设、设备销售、安装施工和运营维护等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

属于石油开采辅助活动，主要业务为治理环境，避免环境污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为油田提供工程服务，首先应当遵循的是油田的操作规范及其他规章制度。除此之外，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注重提高员工的安全施工意识及安全防范技能。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为公司过错造成的工伤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有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0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比例图
管理类岗位	11	18.33%	<p>生产类岗位 0%</p> <p>销售类岗位 23%</p> <p>管理类岗位 18%</p> <p>技术类岗位 59%</p>
技术类岗位	35	58.33%	
生产类岗位	-	-	
销售类岗位	14	23.34%	
合计	60	1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比例图
----	----	----	-----

硕士及以上学历	-	-	
本科学历	15	25.00%	
专科学历	16	26.67%	
中专及以下学历	29	48.33%	
合计	60	100.0%	

3、按工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比例图
5年以上	12	20.00%	
3年以上5年以下	6	10.00%	
1年以上3年以下	9	15.00%	
1年以下	25	41.67%	
试用期	8	13.33%	
合计	60	100.0%	

4、核心技术人员

(1) 朱金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陈荣，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石油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石化南化集团研究院催化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在南化研究院催化剂研究所任职期间，参与了糠醛糠醇催化剂的研究工作，该项目获得了中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2002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科润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领导团队拓展了长庆油田市场，组织且参与了油水井生产测试、油水井酸化调剖以及堵漏、措施废液治理、注入水纳滤改造、油田污泥无害化处理、油田恶臭气体治理以及油藏描述等项目。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8年7月。

(3) 杨伟，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任中石油玉门油田机械厂技术员；2006年2月入职有限公司，现任工程项目部主管。组织并参与了油水井生产测试、注入水纳滤改造、油田污泥无害化处理、油田恶臭气体治理等项目，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8年7月。

(4) 郑德成，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中原油田钻井一公司；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具备石油工程深厚理论知识，同时具有油田现场施工经验，现任技术研发部副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

(5) 游建波，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科学历。201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工程项目部副主管，领导并参与拓展了长庆油田市场业务，具有丰富的油气田纳滤处理、测井试井经验。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至2018年7月。

5、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员工共计60人，全部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公积金为42名，未缴纳的共18名，未缴纳中8名员工尚在实习期，待三个月实习结束公司会及时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6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并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公司已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劳动用工行为且已逐步规范。对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金才、贾晓娟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被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则其无偿全额代公司补缴，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果公司因社保和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则其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避免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八) 研发机构和费用投入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

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是本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也是确保公司竞争力的有效手段，为此，公司成立技术研究部，专门针对工程项目中遇到的难题和项目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经验方法进行课题论证、开发研究，形成系统化和理论化的研发成果。技术研发部下设技术委员会和质量委员会两个组织，技术委员会负责公司批准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以及定制的研发项目，软件产品立项，前瞻性的创新科技开发项目选定以及研发成果申报等工作；质量委员会负责公司研发产品和服务的认证审核工作、公司工程项目质量控制管理等工作。

2、研发队伍情况

技术研发部主要由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组成，涵盖环保设施运营、环保治理、注入水处理等领域，部门由化学工程师郑德成主管，郑德成有钻井公司现场工作经验，同时具备石油服务行业专业知识，公司项目经验也较为丰富。同中国石油大学、中国地质大学等国内知名石油高校携手，定期开展油田环保工程类课题和项目研究，不定期邀请中石油和中石化高级工程师现场技术指导。

3、研发费用

公司主要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相关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研发项目集中在母公司执行，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母公司）	484,312.03	1,754,991.83	1,539,281.41
营业收入（母公司）	461,226.42	28,001,583.41	20,491,657.04
研发支出占收入比重（%）	105.01	6.27	7.51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2015年1-5月公司研发支出占收入比重较大，这与石油技术服务行业特性相关，受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周期性影响所致。同时，公司在拓展服务油气田范围，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力争其产品和服务在新一轮油田服务产业调整浪潮中占领市场先机。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领域污水废液、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治理，以及测油测井、试油试气等工程类项目，其他业务收入即房屋租赁收入，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01,132.08	96.39	38,830,537.97	99.37	34,920,872.78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82,500.00	3.61	247,500.00	0.63	165,000.00	0.47
合计	2,283,632.08	100.00	39,078,037.97	100.00	35,085,872.78	100.00

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907.80万元，同比增长11.38%，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仅为228.36万元，主要是因为油气田服务行业经营的季节性因素造成

的。油气田生产开发具有很强的计划性，通常来说，每年第四季度制定出第二年的生产和投资预算，并于第二年前两季度陆续下达相关采购及施工计划，通常在第二季度才会逐步开始大规模的生产作业，根据施工进度于三、四季节组织相关验收和结算工作。受此行业特性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回款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公司上半年收入和盈利水平较低而经营资金表现为净流出，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集中体现在下半年，同时相应的销售回款集中于当年的第四季度。2015 年报告期外，截止到 9 月 1 日，公司已经签署或达成协议正在审批过程中的销售合同总金额达到 45,919,868.9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金额为 38,655,200.00 元，子公司金额为 7,264,668.90 元，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领域可以划分为油田环保业务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其中，油田环保业务主要有油田措施废液处理、油田注入水处理、含油污泥处理和有毒有害气体（如硫化氢）治理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有试油试气、生产测试、油田三防（防腐、防垢、防蜡）服务以及调驱酸化等，同时还提供可靠保障的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为 99.53%、99.37%、96.39%，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田环保业务	2,201,132.08	100.00	30,056,053.57	77.40	19,836,751.33	56.80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8,774,484.40	22.60	15,084,121.45	43.20
合计	2,201,132.08	100.00	38,830,537.97	100.00	34,920,872.78	100.00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2.08 万元、3,883.0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1.20%，经营态势良好。从业务结构上看，2014 年油田环保业务比 2013 年增长了 51.52%，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则比 2013 年下降了 41.83%，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更加突出。2015 年 1-5 月实现措施废液处理业务收入 220.11 万元。

2014 年油田环保业务中增长较快的业务板块是油田注入水处理，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134.22%。近年来公司服务的长庆油田已经由规模建产向精细管理转变，公司凭借成熟的油田污水处理工艺和实施能力，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通过调整优化注采系统，精细油井措施挖潜的现实需要。

由于注水开发是长庆油田保持油田稳产的主要方式，预期未来公司油田水处理业务仍有较好的前景。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表：

期间	企业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5年 1-5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2,201,132.00	100.00%
	-	-	-
	-	-	-
	-	-	-
	-	-	-
	合计	2,201,132.00	100.00%
2014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38,182,796.77	98.33%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645,382.70	1.6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358.49	0.01%
	-	-	-
	-	-	-
	合计	38,830,537.96	100.00%
2013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30,828,143.78	88.23%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2,094,000.00	6.00%
	咸阳川庆鑫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1,998,729.00	5.7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8,113.21	0.05%
	-	-	-
	合计	34,920,872.78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高度集中，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占当期销售比例分别为100%，98.33%，88.23%。原因为公司主要服务于中石油长庆油田下属各厂部、研究院及其他二级单位，由于我国能源产业政策限制，油田生产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国内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为三大石油公司的“存续企业”。油气田技术服务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成立前期由于资金实力有限，为了迅速占领市场，公司选择在子公司所在的中原油田和储油量最大的长庆油田进行重点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长庆油田下属各分部、研究院、采油厂和项目组，呈现出客户集中区域集中特点。

1、第一大客户销售情况

长庆油田为国内第一大油气田，横跨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五省（区），原油产量达5000万吨/年，占我国原油产量的1/4，拥有4个研究院（中心）和17个采油采气厂。油田由于未设置油田技术服务队伍，其环保治理及部分石油工程依靠外部油技术服务企业来完成，油田每年有固定的治污支出，且随着环

保要求的提高逐渐增加。公司依靠在长庆油田 9 年服务经验和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公开参与长庆油田各二级单位项目采购的竞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目前公司已与长庆油田各二级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提高，公司纳滤水处理服务占长庆油田市场份额的 100%，措施废液处理达到整个市场份额的 65%，体现出一定成长性。

中石油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央企，由石油工业部委组建改制而来，长庆油田分公司为局级单位，负责本油田供应商的准入管理及大额度采购审批，其油气勘探开采均有二级单位和各厂部独立进行招投标，长庆油田各二级单位属于处级单位，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的人财物管理和支配权，根据业务需求独立进行设备采购和组织招投标，并进行独立核算。中标企业合同签署也同二级单位之间具体执行，各二级单位是合同甲方权利和义务的主体，但由于石油能源特殊性和中石油组织结构特点，各二级单位属于同一控制人，所以将二级单位各研究院、项目组、采油厂进行合并，作为同一客户进行披露，因此公司客户高度集中。根据具体合同，将第一大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二级单位按照物资采购部、工艺研究院、项目评价部/组、采油厂和输油处进行区分，分类列示如下：

期间	二级单位分类	合同（单）	销售收入（元）	占比
2015 年 1-5 月	物资采购部	-	-	-
	工艺研究院	1	890,849.06	40.47%
	项目评价组/部	1	849,056.60	38.57%
	采油厂/输油处	1	461,226.42	20.96%
	合计	3	2,201,132.08	100.00%
2014 年	物资采购部	2	16,401,367.57	42.96%
	工艺研究院	6	2,745,762.12	7.19%
	项目评价组/部	7	7,571,646.42	19.83%
	采油厂/输油处	14	11,464,020.66	30.02%
	合计	29	38,182,796.77	100.00%
2013 年	物资采购部	7	1,717,777.78	5.58%
	工艺研究院	4	7,473,391.43	24.26%
	项目评价组/部	7	8,095,098.01	26.27%
	采油厂/输油处	23	13,523,763.35	43.89%
	合计	41	30,828,143.78	100.00%

2013 年，公司同长庆油田分公司各二级单位签署销售合同共计 41 单，金额共计 30,828,143.78 元，其中物资采购部 7 单，工艺研究院 4 单，项目评价组/部共 7 单，各采油厂/输油处共 23 单；2014 年，各类合同共计 29 单，金额共计 38,182,796.77 元，其中物资采购部 2 单，工艺研究院 6 单，项目评价组/部共 7

单，各采油厂/输油处共 14 单；2015 年 1-5 月，由于大部分合同处于审批签订中，已签署并确认收入的有工艺研究院、项目评价组/部和采油厂/输油处的各 1 单。由以上分类可知，公司签署合同的二级单位较为分散，不仅有采油储油单位，而且有物资采购部和工艺研究院，同时还有项目评价组和项目评价部，并且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都不会改变，因此，虽然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石油、中石化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资质单位，成为二者的战略合作伙伴，随着油气田开采地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受到监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重视，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公司逐步得到三大石油公司信赖和市场认可，长期而言，随着石油天然气消费量将持续上升，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因此受益。但如果未来中石油、中石化物资供应商准入资质制度及需求发生变化，或与公司的合作伙伴关系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第一大客户合作模式

公司和长庆油田的合作模式分为三种：①项目合同合作模式，根据长庆油田各二级单位需求，通过自身技术优势和行业服务经验，公开参与招投标和邀标，中标后按照签订合同提供相应设备或服务；②施工入围合作模式，长庆油田各二级油气田单位日常开采中产品的污泥、污水及固体废弃物，交由入围长庆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环保技术公司处理，公司以最终施工完成量同油气田核算；③销售系统设备后的长期售后维护合同，公司根据各油气田地质条件开发系统设备，同时承担设备系统的长期售后维护工作。前两种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合作，第三种通过签署一定期限的技术服务合同的方式提供服务。

3、3、第一大客户获取方式情况

国内石油天然气公司规模巨大、按油气储藏分片管理特点，同时油气田技术服务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受油田行业特点和资金人员的限制任何一家油田服务公司都不可能承揽到石油天然气巨头在不同地理区块的所有业务。长庆油田属于按新油田体制组建的，未设置建制制的油田服务队伍，除油气田勘探开采核心业务外，辅助业务包括环保工程和石油工程更多以市场化原则对外公开招标。长庆油田分公司属于局级单位，负责本油田供应商的准入管理，以及一定额度合同及资金审批；长庆油田各二级单位属于处级单位，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的人财物管理和支配权，对于单笔合同金额不超过 100 万的采购有自主决策

权，100 万以上的采购提交长庆油田分公司审批，但签订的合同仍由长庆油田各二级单位分别具体执行。因此，长庆油田各二级单位是合同甲方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这也是国有油气生产企业的普遍特点。

公司成立之初优先将精力集中于我国最大的油田长庆油田下属的各油气田，提供专业化、规模化的废水废液及废弃物处理服务，自 2007 年起初开始已累计且持续服务 9 年时间，根据长庆油田地质和工艺特点共建立六支油田措施废液处理队伍，三支纳滤水处理队伍。其中纳滤水处理设备年有效使用率可达 85%以上，占整个长庆油田市场份额的 100%。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及邀标的方式获得客户订单，长庆油田分公司每年会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招标网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公开招标公告，通过中石油准入资格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颁发市场准入证进行投标，中标结果将在网站上公开公示。公司每年度通过长庆油田市场准入复核后，自由参与长庆油田各二级单位项目采购的竞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根据公司同长庆油田的合作模式，收费标准分为两类，一类是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包括项目合同合作模式和销售系统设备后的长期售后维护合同两种，此类合同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收费标准，公司根据合同具体内容，研发相应设备并出具处理方案，在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结合石油技术服务行业毛利率并考虑油气田地质特点等地域因素，制定综合服务价格进行报价，此类收费标准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另外一类是执行油田定价中心基准价的方式进行服务，这类为施工入围合作模式，公司入围服务市场后进行施工，以最终完成工作量进行收费（一般为年底结算），施工服务按照其固定石油工程造价标准执行，不同油田区域标准不同，公司服务的长庆油田由其造价中心制定基准价格，此类收费标准公司不具备议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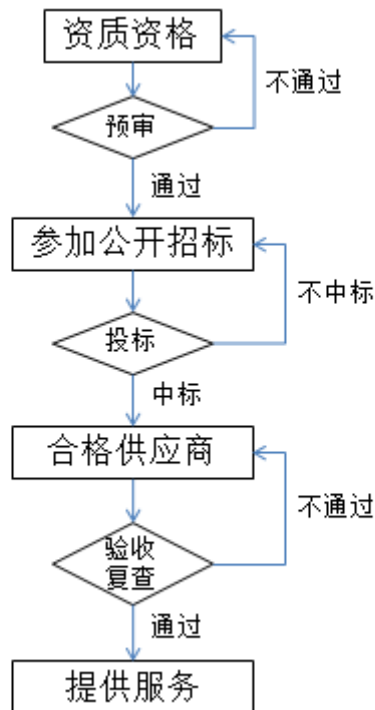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以上合作模式和定价策略向第一大客户长庆油田销售环保治理产品、环保技术服务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环保治理产品以销售定制的处理装置、药剂、仪器为主；环保技术服务包括水处理、硫化氢处理、含油污泥处理等技术服务及环保作业；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试油试气、生产测试、油田三防（防腐、防垢、防蜡）服务以及调驱酸化等，同时还提供可靠保障的售后服务。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验收结算和交接结算，其中技术服务类项目，由客户进行工作量验收，双方确认后出具验收单，进行结算；产品销售类项目，由客户依据交接清单接收货物并验收入库，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公司主要

客户均系长庆油田各二级单位，自结算手续办理完结后，其回款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另外，根据合同约定留存的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结算后 1 年，因此，公司定价公允，向主要客户销售时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4、公司入围合格供应商流程

公司入围合格供应商的模式有两种，一种为项目合同合作模式，长庆油田分公司每年会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招标网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公开招标公告，通过中石油准入资格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颁发市场准入证进行投标，中标结果将在网站上公开公示，中标企业即为合格供应商；另一种为施工入围合作模式，油气田公司组织企业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后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企业即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在取得合格供应商后还要接受现场验收和复查，通过验收复查后方可进厂开展施工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另外，部分业务合同，油气田公司通过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邀请资质和经历与合同业务相关的企业参加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

5、客户集中度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客户高度集中。主要是由于我国能源产业政策限制，油田生产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且国内石油天然气公司规模巨大、按油气储藏

分片管理特点，任何一家油田服务公司都不可能承揽到石油天然气巨头在不同地理区块的所有业务。受资金和人员等资源限制，公司近年来主要立足于中石油长庆油田区域市场，向长庆油田下属各分部、研究院、采油厂和项目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出现客户集中特点，符合行业特性。预计这一状况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还将继续存在。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分别于2014年1月和2012年12月新三板挂牌，同样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较大情况。

①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1-6月	新疆油田公司采一厂	9,938,866.00	18.55
	新疆油田公司重油公司	6,597,583.05	12.32
	新疆油田公司陆梁作业区	6,025,524.51	11.25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4,520,412.86	8.44
	新疆油田公司风城项目部	4,238,968.19	7.91
	合计	31,321,354.61	58.47
2014年	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	70,416,131.80	26.02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36,595,509.28	13.52
	新疆油田公司重油公司	36,051,458.92	13.32
	新疆油田公司风城项目部	32,000,312.93	11.82
	新疆油田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	20,492,122.56	7.57
	合计	195,555,535.49	72.25
2013年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68,600,023.82	24.27
	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	46,892,505.44	16.59
	新疆油田公司重油公司	29,222,525.37	10.34
	新疆油田公司风城项目部	26,634,359.76	9.42
	新疆油田公司陆梁油田作业区	17,042,165.54	6.03
	合计	188,391,579.93	66.65

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5%、72.25%、58.47%，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客户均为新疆油田及其下属公司。

②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1-6月	大庆油田试油试采分公司	7,200,000.00	49.86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永宁采油厂	3,948,800.90	27.3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1,800,000.00	12.47
	延长石油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杏子川采油厂	700,000.00	4.85
	-	-	7.91
	合计	13,648,800.90	94.53
2014年	Hermic Limited	8,204,486.67	20.27
	大庆市普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8,017,093.89	19.81
	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	3,461,538.40	8.55
	陕西龙林建筑有限公司	2,991,453.04	7.39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炼油厂	2,501,823.84	6.18
	合计	25,176,395.84	62.20
2013年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机电设备分公司	12,213,553.84	38.71
	大庆油田物资集团	5,553,754.40	17.60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2,862,598.72	9.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2,672,267.43	8.47
	胜利油田大明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	6.32
	合计	25,297,174.39	80.17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0.17%、62.20%、94.5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客户主要系大庆油田、延长油田。

而新疆油田、大庆油田和延长油田在原油产量和油井规模方面同长庆油田相比，都还有一定差异，长庆油田为特低渗油田，所处区域土壤沙化现象严重，缺水问题突出，其地质条件在国内油田中绝无仅有，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大、治理力度强，环保治理类需求持续稳定。因此，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这种情况与我国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分布有关，油田服务行业普遍存在此种情况，各个油田均有各自的准入制度。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情况合理，客户特点符合行业惯例。

6、客户稳定性及未来发展趋势

长庆油田地处陕甘宁盆地，从地质特点分析，油田所在区域地表腐蚀分化严重，土层厚度多变，未固结土松散现象突出，长期缺水少雨，所处区域土壤沙化现象严重，缺水问题突出，其地质条件在国内油田中绝无仅有，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大、治理力度强，环保治理类需求持续稳定。同时长庆油田为特低渗油田，绝大多数油井要进行储层压裂改造，油田工艺依靠纳滤处理装置实现油田稳产，污水污泥及固体废弃物产量大，需要固定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持续服务。

长庆油田属于按新油田体制组建的，未设置建制制的油田服务队伍，除油气田勘探开采核心业务外，辅助业务包括环保工程和石油工程更多以市场化原则对外公开招标。公司熟悉长庆油田地质结构，根据油气田特点开发相应软件，能够快速准确的模拟油气田地貌地质特点，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规模化的服务，公司施工队伍产期驻扎各油田现场，同长庆油田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每年的供应商综合评比中，公司在环保治理和石油工程服务方面名列前茅，成为长庆油田战略合作伙伴。

长庆油田为国内第一大油气田，横跨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五省（区），原油产量达 5000 万吨/年，占我国原油产量的 1/4，由于大庆油田进入了开采困难期，长庆油田承担着向北京、天津、石家庄、西安、银川、呼和浩特等十多个大中城市安全稳定供气的重任，2014 年是长庆油田实施 5000 万吨稳产的第一年，随着长庆油田对苏里格、姬塬等规模储量区及陇东等新领域整体勘探力度的加强，长庆油田已经成为中石油保持油田稳产的重要保证。

公司为长庆油田长期提供专业化、规模化的废水废液及废弃物处理服务，自 2007 年起初开始已累计且持续服务 9 年时间，根据长庆油田地质和工艺特点共建立六支油田措施废液处理队伍，三支纳滤水处理队伍。其中纳滤水处理设备年有效使用率可达 85%以上，占整个长庆油田市场份额的 100%，客户对于公司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认可度和依赖性强。公司专注于油田环保治理设备的研发和石油工程类的施工，长庆油田需求符合公司所在行业产品及经营特征。

7、公司应对客户集中措施及有效性

长庆油田属于按新油田体制组建的，未设置建制制的油田服务队伍，除油气田勘探开采核心业务外，辅助业务包括环保工程和石油工程更多以市场化原则对外公开招标。公司熟悉长庆油田地质结构，根据油气田特点开发相应软件，能够

快速准确的模拟油气田地貌地质特点，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规模化的服务，公司施工队伍产期驻扎各油田现场，同长庆油田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每年的供应商综合评比中，公司在环保治理和石油工程服务方面名列前茅，成为长庆油田战略合作伙伴。除此之外，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突破，新成立的研发中心能够及时的将油气田前沿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提高效率方便客户，同时公司还注重同国外先进技术企业合作，提高国内油气田服务行业技术水平。综上，公司能够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维持现有客户正常业务，客户粘性程度高。

现阶段公司存在依赖客户现象，但对于油气田服务行业企业来说，公司可以凭借其在长庆油田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提高规模效益。同时公司也意识客户集中的风险，一方面稳固与长庆油田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不断加大对其他油田区块市场的开发。除此之外，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产业链，开展页岩气开发治理领域的油基泥浆处理研发、钻井泥浆处理、石油石化生物处理技术和油田环境污染应急产品和方案（服务）等，依赖研发实力和技术转化能力实现公司业绩成长，在专注自身业务能力和研发能力的同时，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深耕行业上下游业务领域，努力提升企业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随着本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投入，同时扩大业务范围，目前已经取得一定效果，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中标中石油华北油田的废液处理设备的物资采购招标，2015 年 7 月 24 日获得中石油华北油田市场准入证，成为工业用水处理设备的供应商。公司正在和中石油华北油田乌审旗项目组进行压裂废液处理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同时全力拓展中海油海上油田、中石油的新疆克拉玛依油田以及中石化的南阳油田和江汉油田的涪陵气田业务。截止到 10 月 25 日，公司已经签署或达成协议正在审批过程中的销售合同总金额达到 5,27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金额为 3,733 万元，子公司金额为 1,542 元，公司销售金额稳定。

（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设备和材料，人工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他业务成本由摊销和折旧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73,581.67	96.99	24,182,164.90	99.55	23,452,329.07	99.55
其他业务成本	45,767.98	3.01	109,843.17	0.45	106,132.78	0.45
合计	1,519,349.65	100.00	24,292,008.07	100.00	23,558,46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油田环保业务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及材料	2.28	1.55	1,027.19	57.67	792.48	60.40
人工费用	111.85	75.91	595.93	33.45	325.97	24.84
其他费用	33.22	22.55	158.16	8.88	193.71	14.76
合计	147.35	100.00	1,781.28	100.00	1,312.16	100.00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及材料	-	-	76.09	11.95	237.92	23.03
人工费用	-	-	491.90	77.23	537.47	52.03
其他费用	-	-	68.95	10.83	257.68	24.94
合计	-	-	636.94	100.00	1,033.07	100.00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油田环保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从 24.84% 上升为 33.45%，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成本中人工费用从 52.03% 上升为 77.2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4 年现场施工人员的费用标准上涨较大，施工过程中外雇劳务人员支出较以往年度有所增加；另一方面 2014 年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但相关人员开支存在一定的刚性。

2015 年 1-5 月油田环保业务成本中设备及材料成本比例为 1.55%，占比大幅减少，主要是客户已于上一年度购置了相关设备和药剂，公司本期主要提供工程作业服务，成本主要以劳务支出为主。整体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波动合理。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油田环保工程设备、环保处理材料和化学试剂等。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1.57%、30.68%，2015年1-5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96.64%，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期间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单位：元）	占比
2015年1-5月	靖边县鑫进工贸有限公司	5,209,600.00	91.91%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99,792.20	1.76%
	山东富斯特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0	1.45%
	河南殷都化工有限公司	48,000.00	0.85%
	明达线缆集团西安办事处	38,317.00	0.68%
	合计	5,477,709.00	96.50%
2014年	中原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3,276,000.00	13.49%
	河北众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880,000.00	11.86%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484,428.00	1.99%
	鑫进野营房制造厂	417,000.00	1.72%
	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	393,606.00	1.62%
	合计	7,451,034.00	30.68%
2013年	中原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3,322,800.00	14.10%
	衡水欣禹水处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430,000.00	10.31%
	扬州绿都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790,000.00	7.60%
	施沃克（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51,798.00	4.89%
	北京先路水处理新技术公司	1,100,000.00	4.67%
	合计	9,794,598.00	41.57%

2015年1-5月公司设备及材料成本所占营业成本比例为96.64%，原因为公司5月份同长庆油田采油一厂和采油三厂达成协议，承担其污水处理项目，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榆林市靖边县进行采购，通过比价议价选择靖边县鑫进工贸有限公司，分三次向该公司采购清水套装罐和污水套装罐，总金额为5,209,600.00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91.91%。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供应商为环保设备和材料及化学试剂厂商，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公司采购有较大自由度和选择空间，不存在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的销售与承包合同全部为油田污水处理和油田测试业务合同，主要销售与工程承包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动态监测现场测井	2,094,000.00	2013.03.28	履行完毕
2	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	注水纳滤脱硫酸根工程	8,874,000.00	2013.03.01	履行完毕
3	咸阳川庆鑫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取得有关地下油气水层产能、压力、温度等	3,000,000.00	2013.03.06	履行完毕
4	长庆油田陇东石油评价项目组	测油工程和特殊作业	5,000,000.00	2013.07.01	履行完毕
5	长庆油田油气工艺研究院	站点压裂返排液处理装置	4,490,000.00	2013.08.09	履行完毕
6		水平井压裂返排液处理装置	2,830,000.00	2013.08.14	履行完毕
7		压裂返排液处理	1,290,000.00	2013.09.30	履行完毕
8	长庆油田第七采油厂	纳滤处理装置	4,282,693.00	2013.11.19	履行完毕
9	长庆油田分公司陇东石油评价项目组	试油工程和特殊作业	5,000,000.00	2014.04.28	履行完毕
1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氧活化测井、四十臂工程测井	1,777,700.00	2014.06.24	履行完毕
11	长庆油田物资采购管理部	废液处理、纳滤处理装置	19,100,000.00	2014.07.08	履行完毕
12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九采油厂	硫化氢处理	935,200.00	2014.08.08	履行完毕
13	长庆油田分公司超低渗透第四项目部	硫化氢处理	980,000.00	2014.12.08	履行完毕
14	长庆油田分公司超低渗透第四项目部	硫化氢处理	950,000.00	2014.12.08	履行完毕
15	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	作业废水污染物治理	944,300.00	2014.10.13	履行完毕
16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完成水平井压裂返排液处理，处理后液体达到相关指标	900,000.00	2014.10.13	履行完毕
17	长庆油田陇东石油评价项目组	试油工程承包合同	6,000,000.00	2015.3.18	正在履行

18	长庆油田第十一采油厂	油田动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1,000,000.00	2015.5.05	正在履行
----	------------	--------------	--------------	-----------	------

由于油气田开采辅助行业特殊性，签订合同时合同金额均为暂定，待项目验收时根据项目实施和验工情况进行最终收益确认，合同 2 和长庆油田第五采油厂签订合同金额为 8,874,000.00，实际付款为 2,662,200.00，合同 3 咸阳川庆鑫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结算金额为 2,149,171.00，合同 4 和长庆油田分公司陇东石油评价项目组签订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结算金额为 5,019,700.00，而合同 9 和长庆油田分公司陇东石油评价项目组签订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结算金额为 2,908,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明显，2015 年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在 90 万以下的，本节重大合同部分未披露，披露了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大额合同。目前，公司已同中石油长庆油田、新疆克拉玛依油田关于污水和污泥处理达成意向合同，已经开工实施。

2、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水处理、压裂设备，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取多次小批量的采购策略，故致单笔合同金额不大，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扬州绿都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压裂返排液再生系统设备	1,790,000.00	2013.01.22	履行完毕
2	施沃克(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压裂返排液水处理技术服务	1,151,798.00	2013.03.11	履行完毕
3	衡水欣禹水处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纳滤水处理设备	2,430,000.00	2013.04.26	履行完毕
4	北京先路水处理新技术公司	纳滤水处理装置	1,100,000.00	2013.05.01	履行完毕
5	中原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压裂液处理设备	3,322,800.00	2013.07.22	履行完毕
6	河北众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纳滤水处理设备	1,700,000.00	2014.08.12	履行完毕
7		纳滤水处理设备	1,180,000.00	2014.04.05	履行完毕
8	中原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纳滤水处理设备	3,276,000.00	2014.05.20	履行完毕

9	司	压裂液处理设备	2,106,000.00	2015.01.05	正在履行
10	靖边县鑫进工贸 有限公司	纳滤水处理设备	1,161,753.00	2015.05.11	正在履行
11		压裂液处理设备	2,214,810.00	2015.05.1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的借款合同均为短期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额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授信协议》	2014 招亚授 045 号	277 万元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4、其他合同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同濮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卫都路南、**经一路东**地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合同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服务于大型油气田生产企业，依靠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有毒有害气体治理等核心技术为油田环境治理提供综合服务，同时公司为石油开采提供定制化的试采工程，销售环保设备并提供运维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安装、调试、专项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工程服务相关费用和设备销售相关费用，实现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为油气田提供的服务包括水处理、废弃物和气体处理集成解决方案，采购设备主要包括离心机、沉降罐、气浮机等大型设备以及管道、微生物试剂和专用化学药品。这些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自身的研发需求和营运需求，上述设备和材料一般由公司直接从市场采购，由于环保处理和监测设备市场和材料管材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的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满足。

对于油气田环保设备的采购，为了降低设备采购成本，公司编制年度、季度和月度采购计划，由工程项目部统一汇总，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进行集中采购。由制度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

采购风险。对于适合本地化采购的项目，采购负责人授权子公司或当地运营服务部进行采购。在定价机制上，对于设备采购，由多名合格供应商报价，公司通过互联网、历史资料等方式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后综合评审确定最终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管材和生物试剂等材料采购，由于市场供应量充足和交货周期短，可在项目当地即时采购。

（二）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技术营销和招投标等方式实现公司的产品服务的销售，公司的技术营销主要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口碑、现有服务企业的评价及专利技术的展览等方式，展示公司先进的油田治理水平和服务，赢得业内企业的关注，以获得客户资源。公司建立了覆盖重要客户的服务中心，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售后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支持。通过有效的销售模式与公司全体人员的努力，公司每年的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目前的客户以中石油、中石化在全国主要的开采油田为主，公司结合环保管理部门以及企业的实际需求，向企业提供定制式的解决方案。项目需要通过环保部门或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验收比对监测。通过验收后，客户支付部分货款，剩部分留作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回收。工程项目一般质保期为一年，在这一年中，公司继续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实现运维服务的连带销售。

（三）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自需求到施工到后期维护整体解决方案，由于油田废水、废弃物的产生是持续的，它伴随着石油的开采源源不断的产生，工程设备加装完成后，公司会在一定时期内会提供免费维护，超出这个阶段，进入到设备运维服务阶段。相应的公司根据现场施工及改造情况，与客户洽谈确定服务费用。

为及时响应客户的运维需求，公司在业务所在地设立运维分中心，对监控系统提供日常巡检、定期保养、平台监控、信息化办公的运行维护一体化服务。通过标准化运维服务，公司还能深挖终端客户需求，为客户的环保需求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因此，专业的运维服务在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运维收入的同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机会。

通过维系采购、销售和运维等外部关系，同时结合公司内部关键资源和要素，公司开发出适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报告期内毛利润均维持在 30% 以上。公司业务已经遍及全国大型产油区，

建立了以北京为核心，辐射中原和华北和西北的市场网络，在全国主要产油区建立了现场服务基地，形成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快捷技术服务的能力。

（四）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行业资质参与市场竞争，通过提供方案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销售等来解决油田企业污水、污泥及毒害气体问题，帮助油田解决在勘探开采过程中遇到的污水和污泥问题，实现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保护油田生态环境。公司用自身丰富的设备维护经验和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向油田提供污水污泥、固体废弃及有毒气体等环保工程类系统解决方案和环保工程类设备设施，在帮助客户降低用水成本的同时，实现收入、获得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括

1、公司所处行业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为 B11（为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矿物开采提供的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B112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随着能源日益紧缺与环境污染加剧，油气田开发由传统的粗放式向集约式方向发展，油田技术服务由综合化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同时油气田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监管部门和当地政府的越来越多的重视，三大石油公司逐步将油田技术服务放开，由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公司来完成，逐步得到市场接受和认可。长期而言，随着石油天然气消费量将持续上升，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也就将因此受益。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机制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机构主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保部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环境保护部：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开展调查研究和行业统计工作，收集、分析、发布国内外行业信息，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安全生产、油田煤炭矿业安全工作的监察等工作，编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石油天然气相关产业，勘探开发技术服务也一直受到较多的政策支持。原国家计委 2000 年制定《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明确规定：“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利用、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油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开发是石油天然气领域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和技术。”国务院国发[2005]44 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将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列为“重点任务和优先主题”。十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力度、开发西部地区资源”；另一方面，软件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也有着重要意义，目前在税收、投融资等环节享受较多的政策支持。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所从事的工作主要围绕油气田水处理、固废处理、有毒有害气体治理以及设备销售和工程开发服务展开，目前适用于中国油气田开采辅助活动环境保护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	------	------	----------	------

1	1998年2月12日	国务院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促进矿业发展，开采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2	1999年12月15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规范公司单位水污染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以及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3	2004年12月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修订）》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
4	2010年10月10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节能环保产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大力发展和扶持。
5	2011年4月26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列入鼓励类产业范围。
6	2011年10月30日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大力推进工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
7	2012年5月1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将全面推进解决全局性、普遍性环境问题需要的环保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重点围绕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污染物治理，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
8	2012年6月16日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有关要求，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9	2013年1月17日	环境保护部	《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要求环保服务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产业规模较快增长，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30%以上。
10	2013年8月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指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11	2014年3月24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提出了能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加强对火电、石化、燃煤锅炉以及分散燃煤等能源领域重点污染源的治理，突出解决目前较为严重和迫切的污染问题，减少能源生产和利用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12	2014年11月19日	国务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重点实施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和创新驱动四大战略，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能源体系。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前景

1、行业概述

根据公司所从事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具体业务来说，负责油气田开采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运用环保相关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将环境污染问题去处理解决，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利用，以及噪声控制等。例如污水处理工程即为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用各种方法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从环保工程产业角度来说，环保工程行业分为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废弃物处理、噪声污染治理和其他污染治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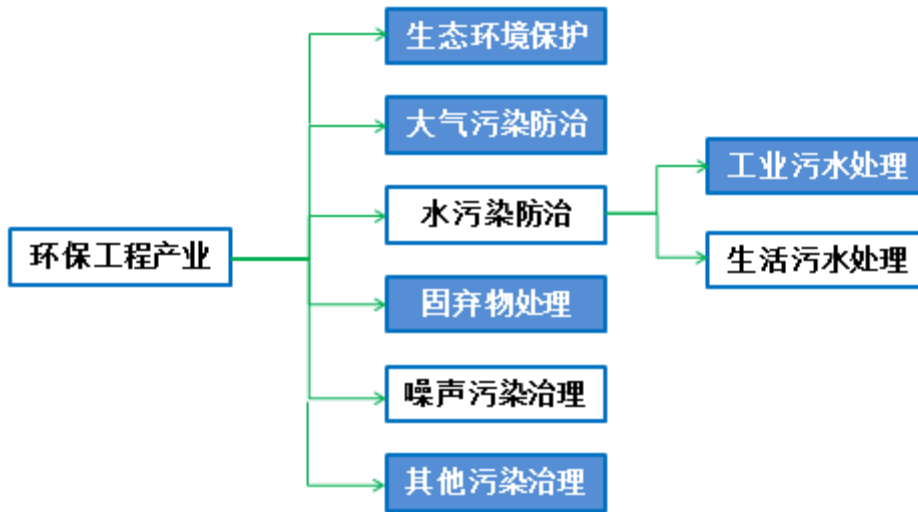


图 2-11 环保工程行业分类

从环保工程行业的产业链来看，主要可以分为前端的特定需求的环保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后端的成套集成处理系统两个环节，公司所在行业为石油开采辅助行业，专注于油气田环保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油田生态环境保护、油田废气污染防治、油田污水处理、油田固体废弃物处理和油田其他污染治理。服务对象为中石油、中石化所属的全国各地油田，其产品和服务涵盖行业产业链的全部，包括工程施工和环境处理。

工程施工主要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等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目前该部分业务主要由负责油田开采勘探部门负责，部分业务逐渐放开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完成。环境处理系统根据处理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气体系统、液体处理系统和固体处理系统。环境气体处理系统包括污染源（废气）监测系统和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分别对污染源排放口废气和环境空气中的污染因子如 SO_2 、 NO_x 等进行在线监测，为实现自动化、全天候监测提供有效支撑手段。环境液体处理系统包括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和水质量监测系统，分别安装在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和广域的水环境，可实时、连续监测水体中污染因子如 COD、氨氮等浓度和变化趋势，实现对废水污染物排放和水体质量的自动化、全天候的在线监测。环境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主要是对钻井泥浆分离出的废液采用投加混凝剂来进行处理，混凝后的絮状物由气浮装置进行分离，然后进行压榨分离，最后采用袋式过滤器进行进一步的净化，达到回收排放的要求。

目前的油气田采购辅助行业，正处于从放纵到管制、从粗放到简约、从分散封闭到集成联动的历史转折点，随着国家工业产业转型、对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以及对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环境保护处理市场需求将趋于旺盛，市场潜力巨大，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2、行业现状分析

对于许多国家而言，国家政府垄断石油行业和油田技术服务行业，油田环保工程属于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一类，对于我国石油行业来说，服务类产业的投支出比例在逐渐降低。由于服务行业前沿技术复杂多样，中小服务商经营决策灵活，通常比大型服务公司更早应用前沿技术并开发特色软件产品，同时更能贴近实际情况设计出适合油田开发石油的设备设施，油田一般通过购买技术或并购中小服务商来获取这些特色产品，再进行完善后融入自身的产品体系。因此，油田技术服务公司的市场空间在逐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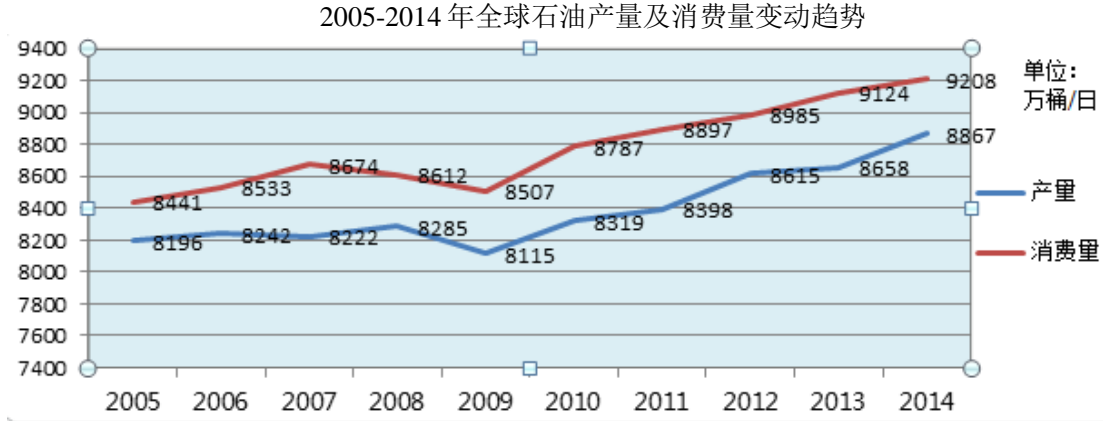
中国自 2009 年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环保产业经历了每年近 20% 的增长，预计到“十二五”末年产业规模将达到 1.5 万亿元。同时，居民环保意识也在不断提升，对能源开发企业要求越来越高。

公司围绕油气田展开具体环保业务，目前我国油田环保技术服务行业的客户来源相对单一，主要是油田生产的“控制方”，即大型油气公司，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这是由于我国能源产业政策决定的，因此中国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公司都是三大石油公司的“存续企业”，占到了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 90% 以上，这也是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所服务的客户基本为三大石油公司下设油气田。

3、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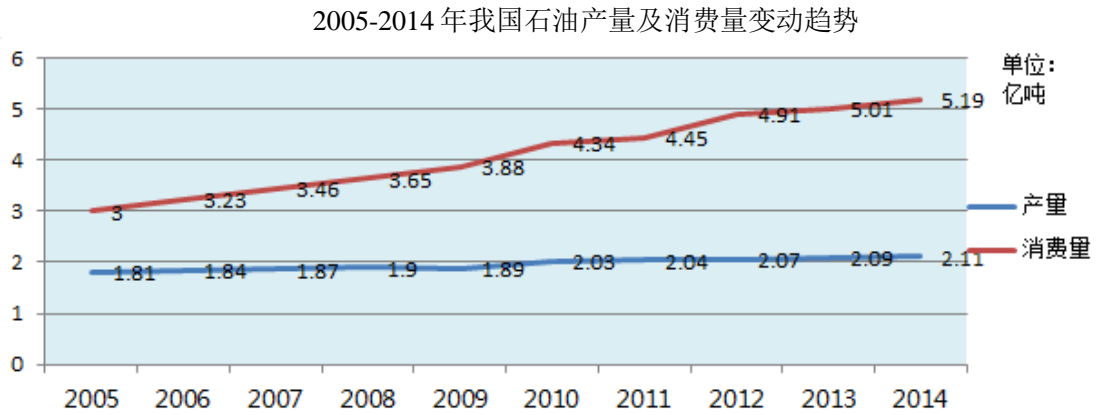
现代化的石油产业组织主要包括开发商和油田服务商，石油开发商主要从事油田勘探、开发的投资、油田生产管理、原油储运集运、石油炼化和成品油销售等，而将与油气开发有关的工艺装备研发与制造、生产作业环节等外包给油气服务商，专业化合作使整个行业的效率得以不断提高。我国三大石油公司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逐步将装备制造、技术服务、维修和作业服务等从石油开发业务中分离出来，目前已经形成了油田开发和油田服务分工合作的局面，为油田技术服务商创造了发展空间。

由于石油在能源中处于主导地位，油田勘探开发力度在不断增强，全世界石油和天然气的消费量约占总能耗量的 60%，石油产量和消费量都在不断攀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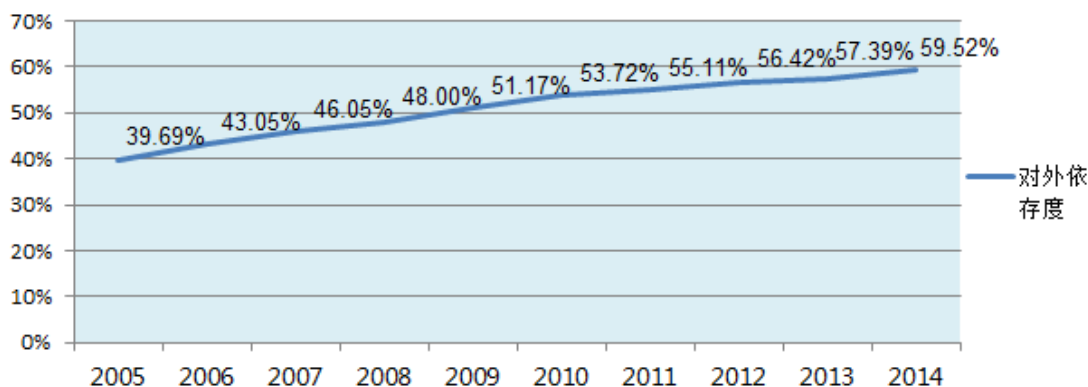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对石油的需求一直保持增长趋势，2003 年起我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2005 年-2014 年间，石油消费量由 2005 年的 3.00 亿吨增至 2014 年的 5.19 亿吨，复合增长率 7.30%，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果中国 GDP 增速保持 7%，2015 年中国石油消费将达到 5.85 亿吨，到 2020 年石油消费将达到 7.38 亿吨，中国届时将是世界第一大石油消费国。而我国国内石油产量不足，对外依存度较高，且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05-2014 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趋势如下图所示：

2005-2014 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石油能源对外依存度提高给国家能源安全带来了不利影响，决定了我国必须加大勘探开发力度以提高油气资源的自给率。同时国内油气开采已逐步进入难动用油藏阶段，对技术要求更高，单位产量的资本支出也将随之提高。近年来，中石油、中石化石油勘探与生产资本性支出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2013年，中石油、中石化勘探与生产资本性支出分别达到 2,263.76 亿元和 1,053.11 亿元，进入 2014 年后，由于国家政策限制，资本性支出在缩减，但为提高业绩，积极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总体来说，油田技术服务费用整体在增加。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推出多项投资鼓励措施和产业振兴规划，工业用水总量和废水排放总量继续保持增长，工业废水排放标准和工业废水达标率均不断提升，工业水处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我国经济规模持续增长，重工业快速发展，各地城市化建设加快，工业用水总量由 2000 年的 1,139.1 亿 m^3 增长至 2009 年的 1,390.9 亿 m^3 ，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由 2000 年的 194.2 亿吨增长至 2009 年的 234.4 亿吨，工业废水达标率由 2000 年的 76.9% 提高至 2009 年的 94.2%，推动了工业废水处理市场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披露的工业废水治理投资总额由 2002 年的 71.5 亿元逐渐增长至 2009 年的 149.5 亿，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1%。

2014 年全国石油产量 2.1 亿吨，连续 5 年保持 2 亿吨以上，整体呈稳中有升态势；产量稳定的基础是长水平段钻井、压裂和大规模钻井、压裂，千方沙、万方液产生大量的钻井泥浆和压裂返排废液。随着美国页岩油、页岩气的开发，国内也大力发展页岩油气以及致密油气的开发。中石化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 2014 年完钻 113 口井，投产 89 口井，年产气能力 20 亿立方，计划 2015 年产能 50 亿方/年。中石化涪陵页岩气产能占全国的 73.3%，故 2015 年全国页岩气产能可达 65 亿方/年。页岩气产能增加的基础产生大量的钻井泥浆、油基泥浆和压裂返排废液。国家

加大工业污水的处理力度，我国水处理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2006—2010年，中国水处理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接近20%。预计未来国家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城市化进程也将继续推进，这使得电力、石化、煤化工等重工业领域的投资仍将保持增长，带动工业废水处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另外，工业水处理不仅包括工业废水处理，还包括给水处理及各种循环水处理，因此整体工业水处理市场的增长空间更大。随着国民经济的翻倍增长，预计工业水处理市场容量将以超过国民经济增长率的速度增长。

国家加大工业污水的处理力度，我国水处理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2006—2010年，中国水处理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接近20%。预计未来国家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城市化进程也将继续推进，这使得电力、石化、煤化工等重工业领域的投资仍将保持增长，带动工业废水处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另外，工业水处理不仅包括工业废水处理，还包括给水处理及各种循环水处理，因此整体工业水处理市场的增长空间更大。随着国民经济的翻倍增长，预计工业水处理市场容量将以超过国民经济增长率的速度增长。

页岩油气开发采用长水平段、大排量压裂的方法进行，产生大量的压裂废液。每口页岩油气井大概需要一万方以上的压裂液，75%需要返排处理。“十二五”期间，每年至少需要钻200口以上的页岩油气井，产生150万方压裂返排废液，若仅取到10%的业务量，则可以达到750万到4500万的产值规模；“十三五”期间，每年至少需要钻500口以上的页岩油气井，产生375万方压裂返排废液，若仅取到10%的业务量，则可以达到1875万到11250万的产值规模。

2014年油田产生废液30亿立方，目前处理废液价格50-300元/方，市场经济规模1500亿-9000亿。2015年油田产生废液将超过30亿立方，经济规模可达万亿，前景巨大。（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化风险

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城市雾霾现象严重，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环保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由于煤燃烧产生大量的PM2.5，燃料升级换代节奏加快，石油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废弃物处理要求提高，如果未来

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油田技术服务类公司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能源替代风险

目前国家正积极发展新能源如太阳能、风电、核电等新能源，2000年以来，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并没有发生显著的改变。国际能源署（IEA）对2000-2030年国际电力的需求进行了研究，研究表明，来自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总量年平均增长速度将最快。IEA的研究认为，在未来30年内非水利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将比其他任何燃料的发电都要增长得快，年增长速度近6%，在2000-2030年间其总发电量将增加5倍，到2030年，它将提供世界总电力的4.4%，其中生物质能将占其中的80%。随着新能源的发展，石油作为主要能源的地位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3、行业周期风险

油田技术服务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一般会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当油价格处于高水位时，油田服务类需求旺盛；反之将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同时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石油行业具备固有的周期性特点，市场开采需求及生产投资规模的公司提供的石油工程和污水、废弃物和有害气体处理等产品和服务，对象主要为油田企业，这些油田的勘探工作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控制。公司客户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和钻探公司，通过每年参与客户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取中石油、中石化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资质，成为二者的战略合作伙伴，持续经营能力较为突出。但因两家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总体需求或者招投标门槛的变化，导致公司获取订单数量下降，将对未来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周期性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品牌及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同时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换代，以及对环保投入的加大，越来越大的国际环保公司加强中国市场的投资，如哈希、热电，这些公司在技术有明显的优势，增加本土企业竞争压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石油环保工程技术市场主要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公司三家的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垄断，国内油田服务市场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下属油服公司占据，市场份额约 80%-85%，民营油田服务企业的份额为 10%左右，形成了“以三大石油集团控制的技术服务资源为主，以民营资本为辅”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油气服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国家也推出了一系列油气市场化改革的政策措施。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十八大三中全会通过，《决定》指出，“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推进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领域的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为油气行业改革提供了指导方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2 年研究制定了《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提出 2015 年实现页岩气产量 65 亿立方米，并将页岩气开发向民营资本开放，加快页岩气开发利用的步伐。2014 年 3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指出：国家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国家鼓励、支持天然气基础设施相互连接；天然气可实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季节性差价、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价格政策。2014 年 2 月中石油旗下的长庆油田正在就井筒工程进行集中招标，长庆油田的此次招标则全权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公开向全社会竞选施工队伍，面向市场化改革迈出重要一步。

从长远来看，在政府政策推动下，2012-2016 年煤层气、页岩气、油页岩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发展将提速。由于国有油田服务公司服务覆盖范围有限、非常规油气开采队伍配置较少等因素，民营油田服务在非常规油气开采渗透程度更高。从近几年民营油田服务的订单来看，大部分集中于低丰度、低渗透、低产出的“三低油田”和致密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田。未来随着油气改革的深入，非常规油气开发投入增加，“三桶油”的订单将更多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民营油田服务公司的行业参与度将会有有效的提高，民营油田服务将直接受益于这一市场机遇，改变现有行业竞争格局。

2、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石油领域环保工程服务要求服务商具有很高的业务资质和能力，特别是石油工程，涉及地质勘探和石油开采核心技术，因此石油公司对服务商的选择有严格的要求和标准，需要对服务商的技术能力、人才资质、设备规模、成功案例和资金水平等进行严格的审查。只有满足以上要求并通过石油公司的资质认证后才发放市场准入许可证，才能为石油公司提供开发技术服务。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取得油田的许可证难度较大。除此之外，服务商还需通过各油田的试用合格期，之后才能签订合同。以上过程，等待时间较长，很大程度上阻止了新进者的加入。

（2）技术经验壁垒

石油领域环保工程服务对设备技术和行业经验的要求非常高，需综合考虑各种地质条件和不同的井况，与石油公司的钻井勘探、数据分析等环节紧密衔接，前期需要投入大量先进机械加工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近几年来，石油行业面临的油气藏日趋多样和复杂，对设备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工艺流程设计需更加科学规范。因此，该行业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后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技术壁垒是新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3）软件开发壁垒

油田环保技术服务发展到目前，已同计算机网络和数据库技术紧密结合在了一起，几乎所有技术施工和设备操作均由计算机来指导完成，因此软件开发是开展技术服务的基础。例如油田的一块普通区域的三维地震数据规模可以达到数千万兆字节，常规处理软件可以包括数百甚至上千个功能模块，各模块之间数据结构的统一、数据流的控制需要较高的系统设计，并能够与石油行业结合起来。除此之外，不同软件之间需要有良好的兼容性，对软件产品体系架构提出严格要求，需要较高的软件工程能力，也为本行业建立了进入壁垒。

（4）知识产权壁垒

由于石油环保技术行业的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等特点，勘探工程实施和开发软件的市场价格相对较高，随着未来我国知识产权越来越受到保护，大量不具备软件开发能力的勘探开发技术服务企业将面临巨大的软件采购成本压力，那些资金实力不足、业务规模较小的企业很可能在竞争中被淘汰。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和市场规模的扩大，能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不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服务企业，很难拓展市场空间，发展容易受限。因此长远来看，知识产权壁垒在行业中的地位将日益重要。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为中原油田和长庆油田长期提供专业化、规模化的废水废液及废弃物处理。自 2007 年起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累计且持续服务 9 年时间，期间共建立六支油田措施废液处理队伍，三支纳滤水处理队伍。其中纳滤水处理设备年有效使用率可达 85% 以上，占整个长庆油田市场份额的 100%；措施废液处理已经在各个油田展开规模化应用，其市场份额达到整个市场份额的 65%。

由于石油服务行业公司技术特点和研发侧重点不同，在行业内部分领域拥有一定的核心技术和影响力，目前公司在石油废水及废弃物处理相关市场份额较大，在国内从事油田废水废液和废弃物处理的影响力较大的还有几家，包括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油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中石油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等。

(1) 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资金 6784 万元，是一家专业开发油田环保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的中美合资企业。业务涵盖油田各类型的污水处理，特别专注于油田废弃钻井液、井下作业废水和三次采油污水处理，具备方案设计、工程和设备安装调试和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在华东地区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口碑。

(2)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是国内较早开始进行石油、石化领域含油污水处理的民营企业，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拥有高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近百人，是集科研、制造、安装、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环保企业。2009 年 11 月 25 日荣获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12 年 12 月实现新三板挂牌，其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区域。2014 年营业收入 40,466,594.16 元，净利润 3,502,353.19 元。

(3) 陕西华油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陕西西安，是一家从事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包括钻井、固井、测井、生产测试、压裂、酸化、修井、井下作业和压裂液废弃物处理，对外承接油气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工具、井下工具设计制造、材料销售等业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拥有各类技术员工 79 人，是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内新兴的一家成长性企业。

(4) 中石油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直属科研机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节能技术研究；安全、环保、节能设备的研制与销售；安全、环境影响、职业卫生评价；清洁生产审核与审计；健康、安全与环境技术推广；油田化学药剂的研制等。其主要定位于理论研究和行业推广。

4、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石油领域污水处理、固废处理、有毒有害气体治理及工程施工，2007年起与长庆油田油气研究院油田化学与防腐科室进行纳滤水处理项目的合作，2009年起与长庆油田油气研究院安全环保科室进行油田措施废液项目的合作。

纳滤水处理项目于2008年在长庆油田采油六厂盆二增投运日处理300方的纳滤水处理设备，2011年在长庆油田采油五厂姬五联合站投运日处理量2000方的纳滤水处理设备，2013年在长庆油田采油九厂姬十一注、十二注投运日处理量3000方的纳滤水处理设备，在长庆油田采油五厂姬四注投运日处理量4500方的纳滤水处理设备，2014年在长庆油田采油三厂姬九联合站投运2000方的纳滤水处理设备，在长庆油田采油七厂姬三注投运2000方的纳滤水处理设备。

油田措施废液项目与中国石油大学、中国地质大学进行合作研究，于2011年在长庆油田陇东评价项目组进行措施废液处理，2012年在长庆油田陇东评价项目、采油六厂分别进行措施废液处理，2013年在长庆油田陇东评价项目、采油六厂、采油三厂、采气一厂、采气二厂、采气四厂、采气五厂分别进行措施废液处理，2014年在长庆油田超一项目部、超二项目部、超四项目部、采油三厂、采油五厂、采油六厂分别进行措施废液处理。

公司现已拥有六支油田措施废液处理队伍，三支纳滤水处理队伍，在多年的现场技术服务过程中对油田污水处理有充分的认识，已掌握最先进的水处理工艺，研发的水处理设备能满足油田各个环节的需要，处理后的水质能达到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标准。公司已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科润公司是河南省环境保护协会会员单位。

(2) 技术优势

公司在和长庆油田多年的技术合作过程中，在2012年取得了油田污水处理WS型、KR型环保产品认证，2013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油田措施废液处理双撬装置专利》、《油田措施废液处理一体装置专利》、《油田措施废液简易处理装置专利》、《多级污水过滤装置专利》，2014年北京中科润公司取得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濮阳科润公司取得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技术优势保证了面临复杂多变的油田环境时，能够积极应对，解决油田开发企业的环保工程方面的问题忧虑。

（3）规模优势

2013年7月中国石油某油田引入 2000m³/d 油田措施废液处理装置并投入运营，整套装置正常运行时每天可处理压裂返排废液 2000m³ 以上，处理后液体达到现场配液要求。全套装置占地 15×20m(10*15m)，装机功率 300KW。2013年11月中国石化某油田引入 1000m³/d 油田措施废液处理装置并应用于各类型的现场施工，对现场产生的废液进行处理回收及再利用，实现不落地、无污染、零排放的绿色施工。全套装置占地 15×20m，装机功率 300KW，装置灵活便捷，运输方便。正常运行时每天可处理油田措施废液 1000m³ 以上，处理后水质符合油田现场作业要求。

2014年公司现有的纳滤水处理设备应经广泛覆盖了长庆油田采油三厂、采油五厂、采油六厂、采油七厂、采油九厂等多个主要站点，在规模化处理水中含有硫酸根离子的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2014年日均有效处理量高达 16350 方，设备年均使用率达 85%，稳居长庆油田水处理服务前列。

2014年公司现有的措施废液处理设备已经在长庆油田超一项目部、超四项目部、采油二厂、采油三厂、采油五厂、采油六厂、采气一厂、采气二厂、采气四厂、采气五厂进行直井、水平井的实验和规模化处理，在 2014 年现场再利用技术服务中实际处理直井 75 口，水平井 48 口，在油田第十注水转接站进行场站式处理。

（4）服务优势

公司现有专业化油田污水处理队伍六支，纳滤水处理队伍三支，以专业化安装、精细化管理、规模化处理的服务模式开拓新的市场，目前针对油田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交钥匙模式、伴随模式、BOO 模式的技术服务方案。

所有的设备都是在油田现场使用，若设备出现使用故障，将会给油田单位造成较严重的损失，为此公司针对此种情况专门设立了售后服务小队，在接到客户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专业化服务，以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在所有废液处理设备按甲方要求安装到位后，将为客户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无偿的专业化技术培训，直到能正确操作所有水处理设备，掌握所有水处理工艺。

5、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融资渠道受限

与国有油田环保企业及国际知名油田服务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规模仍相对较小，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也较为单一。目前，公司正在规划发展自由产品品牌

建设，产品设计研发、拓展销售渠道、品牌推广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2）销售区域集中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河南濮阳中原油田和陕甘宁地区长庆油田，发展策略和目光受局限性影响，同时由于区域经济和政策的限制，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渠道和布局网络还没有完全成熟，不利于公司接下来业务的持续增长，以及在未来的发展浪潮和大好形势下掌握主动权。

（3）人才队伍不完善

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较多的专业人才，但作为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后续将分研发、监测、销售、服务等环节进行人才体系建设，分别引进具备相关专业和经验的人才。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充分带动广大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未来发展规划

1、专业化方向发展

为了有效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油气田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环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业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油田污水，污泥，废气处理，土地复耕；石油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围绕油气田开展环保工程类项目研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开展页岩气开发治理领域的油基泥浆处理研发；②钻井泥浆处理；③石油石化生物处理技术；④油田环境污染应急产品和方案（服务）等，依赖研发实力和技术转化能力实现公司业绩成长。

2、产业一体化发展

国际三大综合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通过兼并、收购使业务涵盖石油技术服务的各个链条，充分利用自身在已有产品上的生产、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业务经营的深度和广度，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斯伦贝谢通过发展和壮大已有业务，收购和扩张新业务，从一家单一的勘测公司发展为综合油田服务公司。贝克休斯在新扩展的业务上继续实施领先战略，使公司的每一项业务都有能力参与国际竞争，做到最优，不断提升公司实力。公司面临油气田领域改

革这一机遇和挑战，在专注自身业务能力和研发能力的同时，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深耕行业上下游业务领域，努力提升企业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技术领先化

技术是石油技术服务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为了适应和促进全球石油工业的发展，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也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解决石油工业产业链条上的技术问题，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公司已经筹资在西安建立了技术研究部，同中国石油大学、中国地质大学等国内知名石油高校携手，开展油田环保工程类课题和项目研究，发挥自身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扩大其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

（二）发展策略措施

公司根据以上发展规划，制定了更为完善的策略措施，从组织架构规划入手，重新划分组织，明确各组织部门职责，具体措施如下：

1、成立市场和采购部门，优化调整组织结构。公司工程施工类项目谈判、设备购买、工程建设和后期维护均有项目部统一负责，项目部内分工较为混乱，为应对市场化和专业化的需求，成立市场部，对应项目前期谈判和售前工作，成立采购部，专门采购设备仪器和谈判议价，更好地将公司业务做专做大。

2、构建统一的研发体系，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成立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改变过去研发由项目部统一组织的局面，有利于专利知识和技术的积累完善，研发集中在一起容易形成合力，研发设计出更多更有效的知识产权产品。同时，通过与拥有先进技术的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引进先进技术，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范围，促进产品与服务结构向产业链和价值链两端延伸，逐步建成一批具有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等一体化业务的环保工程企业。

3、完善体制机制，提高企业活力。在油田环保服务不断放开的大环境下，进一步加快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公司的体制机制，保持企业的发展活力，同时实施股权激励，保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管理水平和企业的运行效率，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期间，决策管理的中心是执行董事，公司重大事项股东会会议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有些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董事会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两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累计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并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1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

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张文、李琳娜为职工代表监事。张文、李琳娜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其中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金才、贾晓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提供石油领域的水处理、固废及有害气体治理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设有石油工程部、环境工程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人事部、行

政部。各部门制定了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行政部、人事部、财务部、环境工程项目部、石油工程项目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持有濮阳科润 100%的股权，濮阳科润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五、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濮阳市中原大力神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濮阳市中原大力神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90158426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纪文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505万元
实收资本	505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石化设备、仪表仪器的批零；油水井井下作业、试油、大修及各类措施技术服务；油水井生产测试、测井及射孔技术服务；油田

	化学技术服务；石化设备、管道、容器的清洗、除垢；建筑物外表面的清洗、去污；地下排污管道疏通。
股权结构	付纪文认缴出资 501 万元，实缴出资 501 万元，持股 99.20% 谢俊萍认缴出资 4 万元，实缴出资 4 万元，持股 0.80%；

大力神主营业务为石油工程技术相关服务，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朱金才持有大力神 99.20% 股权，出资额 501 万元。2015 年 4 月 29 日，大力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金才将其出资额 501 万元转让给付纪文，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朱金才不再持有大力神的股份。

付纪文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朱金才、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力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万元)	(万元)	
1	付纪文	货币	501.00	501.00	99.20
2	谢俊萍	货币	4.00	4.00	0.80
合计			505.00	505.00	100.00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金才和贾晓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大力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公司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企业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如果大力神与中科润金在相关市场发生利益冲突，须优先保障中科润金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如果因经营业务损害了中科润金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大力神愿意赔偿因此给中科润金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姓名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大力神	0.00	0.00	2500.00
	合计	0.00	0.00	2500.00
其他应付款	大力神	0.00	11,808,729.84	12,730,143.20
	朱金才	9,032,642.57	5,993,353.86	8,882,296.67
	朱玉勤	17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朱金灵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朱金安	9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9,302,642.57	17,942,083.70	21,722,439.87

公司存在为大力神代垫货款的行为，2013 年期末余额中，中科润应收大力神 2500 元，但报告期内已经自行清理完毕，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大力神垫付其他货款的情形。

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但鉴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不足以支撑企业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朱金才及其兄妹多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进行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应付朱金才 9,032,642.57 元，应付朱玉勤 17 万元，应付朱金灵 10 万元，应付朱金安 9 万元。

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亦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的情况。另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一系列制度规范。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①《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在《公司章程》和《防范大股东资金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制度》中明确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f.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③《公司章程》和《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如下：a.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0 万元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b.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聘

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2) 声明及承诺

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该资金拆借行为造成债权人主张权利或司法、行政机关追究责任的，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此外，为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认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担保的情况

- 1、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抵押人/担保人	履行情况
中科润	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	420.00	2014.08.21	2014.08.21 - 2017.08.04	朱金才、贾晓娟	履行中

2014 年 8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签订编号“2014 招亚授 045 号”的《授信协议》，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 420 万，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该授信合同由朱金才和贾晓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订了编号为“2014 招亚授 045 号保 01”及编号为“2014 招亚授 045 号保 0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由朱金才签订了编号为“2014 招亚授 045 号抵 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 1 号 B 座 3002 的房产（京房权证朝私 04 字第 65925 号）作为抵押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 2014 年 8 月在合同约定授信种类范围内，从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22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 7.5%；公司 2014 年 11 月在合同约定授

信种类范围内，从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57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 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的具体明细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关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朱金才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78.25%	98.43%	97.44%
陈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0.89%	1.15%	1.87%
杨伟	监事会主席	0.56%	0.42%	0.69%
贾晓娟	董事，实际控制人，朱金才配偶	4.80%	-	-
朱一青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4.80%	-	-
林国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45%	-	-
合计		89.75%	100.00%	100.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朱金才和贾晓娟是夫妻关系；朱金才和朱一青是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其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其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其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其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其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在该兼职方领取薪资
朱金才	董事长、总经理	濮阳科润	监事	否
贾晓娟	董事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是
林国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濮阳科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朱金才报告期内持有大力神 99.20% 股权，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自 2001 年 5 月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朱金才担任执行董事；

2、2015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朱金才、陈荣、贾晓娟、游建波、郑德成为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朱金才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自公司设立至 2007 年 8 月，马文永任公司监事；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期间，陈荣任公司监事；

2、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文、李琳娜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杨伟为

公司监事。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杨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自2001年5月公司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朱金才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陈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林国强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2015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聘任朱金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国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本次变更后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金才、副总经理陈荣、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林国强。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的货币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8,920.67	5,890,590.35	7,880,157.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65,804.44	11,925,271.17	18,276,105.88
预付款项	2,608,815.10	690,529.00	82,95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9,966.22	9,386,666.33	943,618.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89,167.43	8,935,291.63	8,049,354.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594.22	192,428.61	
流动资产合计	26,541,268.08	39,020,777.09	35,232,186.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6,238.92	4,193,554.67	4,143,911.35
在建工程	200,543.00	200,54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09,735.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3,729.15	1,615,075.13	2,011,65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470.07	246,309.15	231,97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81,716.39	15,055,481.95	6,387,542.52
资产总计	48,922,984.47	54,076,259.04	41,619,729.3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0,000.00	2,7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9,137.31	3,210,312.31	2,645,123.9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3,965.73	233,418.27	223,045.63
应交税费	1,190,933.92	2,233,478.24	2,245,065.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28,645.57	18,355,926.19	22,180,316.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82,682.53	26,803,135.01	27,293,55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582,682.53	26,803,135.01	27,293,551.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5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65,987.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9,691.35	46,192.77	15,100.52
盈余公积	825,594.96	825,594.96	332,41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99,028.21	8,254,764.30	3,888,15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40,301.94	22,126,552.03	12,235,670.98
少数股东权益		5,146,572.00	2,090,50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40,301.94	27,273,124.03	14,326,17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22,984.47	54,076,259.04	41,619,729.32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3,632.08	39,078,037.97	35,085,872.78
其中：营业收入	2,283,632.08	39,078,037.97	35,085,872.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95,925.46	32,678,525.90	29,913,964.48
其中：营业成本	1,519,349.65	24,292,008.07	23,558,461.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0.00	797,200.56	633,048.89
销售费用	423,343.63	1,551,142.86	1,894,061.01
管理费用	2,455,519.49	5,538,270.89	4,179,687.86
财务费用	210,694.40	354,309.70	595.49
资产减值损失	-617,601.71	145,593.82	-351,890.62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6,850.91	95,36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95,442.47	6,494,880.94	5,171,908.30
加：营业外收入	3,960.88	56,627.35	18,957.93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2,9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691,481.59	6,551,458.29	5,187,966.22
减：所得税费用	104,839.08	1,135,604.31	1,423,079.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96,320.67	5,415,853.98	3,764,886.4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 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755,736.09	5,057,511.49	2,925,141.78
少数股东损益	-40,584.58	358,342.49	839,74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6,320.67	5,415,853.98	3,764,88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5,736.09	5,057,511.49	2,925,14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84.58	358,342.49	839,744.6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1,339.95	49,391,614.58	48,557,991.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489.91	894,381.53	3,258,94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7,829.86	50,285,996.11	51,816,93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1,325.03	26,408,828.94	31,391,35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203.62	3,075,829.64	2,413,24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500.16	4,106,022.47	1,337,79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941.97	6,079,244.35	4,329,90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8,970.78	39,669,925.40	39,472,3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140.92	10,616,070.71	12,344,63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50.91	95,36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6,850.91	95,36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6,154.67	9,842,999.19	365,88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0,0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6,154.67	19,042,999.19	365,88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303.76	-18,947,630.32	-365,88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000.00	1,230,000.00	9,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0,000.00	11,500,000.00	9,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25.00	58,00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000.00	5,100,000.00	1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1,225.00	5,158,007.50	14,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775.00	6,341,992.50	-4,5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669.68	-1,989,567.11	7,388,74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0,590.35	7,830,157.46	441,40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8,920.67	5,840,590.35	7,830,157.46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00,000.00					46,192.77	825,594.96		8,254,764.30		22,126,552.03	5,146,572.00	27,273,12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					46,192.77	825,594.96		8,254,764.30		22,126,552.03	5,146,572.00	27,273,12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				4,465,987.42	3,498.58			-1,755,736.09		11,213,749.91	-5,146,572.00	6,067,17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5,736.09		1,755,736.09	-40,584.58	1,796,32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				4,465,987.42						12,965,987.42	-5,105,987.42	7,86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500,000.00				3,000,000.00						11,500,000.00	-3,640,000.00	7,8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65,987.42							1,465,987.42	-1,465,987.4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498.58						3,498.58		3,498.58
1. 本期提取						26,098.58						26,098.58		26,098.58
2. 本期使用						-22,600.00						-22,600.00		-22,60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00,000.00				4,465,987.42	49,691.35	825,594.96		6,499,028.21			33,340,301.94		33,340,301.94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续	他											

		股	债			收			准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15,100.52	332,411.58		3,888,158.88		12,235,670.98	2,090,506.82	14,326,17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15,100.52	332,411.58		3,888,158.88		12,235,670.98	2,090,506.82	14,326,17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31,092.25	493,183.38		4,366,605.42		9,890,881.05	3,056,065.18	12,946,94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7,511.49		5,057,511.49	358,342.49	5,415,85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97,722.69				4,802,277.31	2,697,722.69	7,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7,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7,722.69				-197,722.69	197,722.69	
（三）利润分配							690,906.07		-690,90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690,906.07		-690,906.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092.25					31,092.25			31,092.25
1. 本期提取						162,434.32					162,434.32			162,434.32
2. 本期使用						-131,342.07					-131,342.07			-131,342.0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46,192.77	825,594.96		8,254,764.30		22,126,552.03	5,146,572.00		27,273,124.03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99,156.78		1,196,271.90		9,295,428.68	1,250,762.13		10,546,19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99,156.78	1,196,271.90	9,295,428.68	1,250,762.13	10,546,19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0.52	233,254.80	2,691,886.98	2,940,242.30	839,744.69	3,779,98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5,141.78	2,925,141.78	839,744.69	3,764,88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254.80	-233,25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254.80	-233,254.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100.52				15,100.52			15,100.52
1. 本期提取						220,925.42				220,925.42			220,925.42
2. 本期使用						-205,824.90				-205,824.90			-205,824.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5,100.52	332,411.58		3,888,158.88	12,235,670.98	2,090,506.82		14,326,177.8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4,432.69	1,447,353.16	6,120,37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04,422.45	4,636,066.78	8,523,873.35
预付款项	2,261,669.10	71,493.00	6,9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766.78	8,006,064.90	410,339.54
存货	6,180,653.93	4,913,414.86	7,031,14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594.22	192,428.61	
流动资产合计	14,919,539.17	21,266,821.31	22,092,677.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0	4,360,000.00	1,8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0,403.11	1,872,122.30	1,448,469.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09,735.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578.00	382,31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0.74	105,222.76	72,12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81,019.10	15,232,923.06	3,762,902.44
资产总计	50,400,558.27	36,499,744.37	25,855,579.9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0,000.00	2,7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8,047.31	2,688,912.31	1,700,693.9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9,224.08	173,586.49	177,052.08
应交税费	1,134,670.69	1,210,792.99	1,241,130.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47,656.76	9,380,668.58	12,066,96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09,598.84	16,223,960.37	15,185,83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309,598.84	16,223,960.37	15,185,836.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5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3,317.65	1,023,317.65	332,411.58
未分配利润	4,567,641.78	6,252,466.35	2,337,33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90,959.43	20,275,784.00	10,669,74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00,558.27	36,499,744.37	25,855,579.95

3、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1,226.42	28,001,583.41	20,491,657.04
减：营业成本	280,769.22	16,233,656.33	13,386,858.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736.51	207,354.73
销售费用	423,343.63	1,551,142.86	1,894,061.01
管理费用	1,661,751.80	3,929,273.08	2,949,417.23
财务费用	210,549.40	356,390.33	368.74
资产减值损失	-495,613.48	220,681.77	-126,112.65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9,091.60	59,46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10,482.55	5,379,171.83	2,179,709.51
加：营业外收入		47,865.00	7,277.07
减：营业外支出			8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1,610,482.55	5,427,036.83	2,186,186.57
减：所得税费用	74,342.02	820,996.38	631,154.55
四、净利润	-1,684,824.57	4,606,040.45	1,555,032.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4,824.57	4,606,040.45	1,555,032.02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9,100.00	35,538,706.75	28,642,32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470.89	416,725.62	2,797,72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9,570.89	35,955,432.37	31,440,04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8,140.23	14,847,626.70	19,940,48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567.13	2,096,714.24	1,798,23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90.15	3,293,795.94	625,94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505.78	3,931,325.48	3,305,75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4,203.29	24,169,462.36	25,670,4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632.40	11,785,970.01	5,769,63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91.60	59,46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9,091.60	59,46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6,154.67	9,530,45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40,000.00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6,154.67	21,230,45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7,063.07	-21,170,98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0,000.00	7,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25.00	58,00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25.00	3,058,00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8,775.00	4,711,99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7,079.53	-4,673,018.29	5,769,63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353.16	6,120,371.45	350,73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4,432.69	1,447,353.16	6,120,371.45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00,000.00						1,023,317.65	6,252,466.35	20,275,78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						1,023,317.65	6,252,466.35	20,275,78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			3,000,000.00				-1,684,824.57	9,815,17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4,824.57	-1,684,82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			3,000,000.00					11,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500,000.00			3,000,000.00					1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00,000.00			3,000,000.00			1,023,317.65	4,567,641.78	30,090,959.43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332,411.58	2,337,331.97	10,669,74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332,411.58	2,337,331.97	10,669,74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90,906.07	3,915,134.38	9,606,04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6,040.45	4,606,04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0,906.07	-690,90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690,906.07	-690,906.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1,023,317.65	6,252,466.35	20,275,784.00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99,156.78	1,015,554.75	9,114,71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99,156.78	1,015,554.75	9,114,71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254.80	1,321,777.22	1,555,03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5,032.02	1,555,03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254.80	-233,25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3,254.80	-233,254.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332,411.58	2,337,331.97	10,669,743.5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2月修订）执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合并期间
濮阳市科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 濮阳市	钻井、采油、修井产品的销售、工艺技术开发、服务；油水井井下作业、试油、大修及各种措施技术服务；油水井生产测试、测井及射孔技术服务；石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塑料管材和管件、钢材、仪表仪器的销售和产品代理；石化设备、管道、容器的清洗；环保技术产品开发和销售、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	2,000.00	100	100	2015.5.1- 2015.5.31
			2,000.00	81.80	81.80	2015.1.1- 2015.4.30
			800.00	54.50	54.50	2014.3.1- 2014.12.31
			300.00	62.00	62.00	2013.1.1- 2014.2.28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无。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3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

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正常业务往来款项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类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个别认定法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个别认定法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类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

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工程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合同约定或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楼、办公室装修费。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办公楼	20
办公室装修费	1.5

1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已签订技术服务、销售合同，产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出具的交接清单、验收报告的时点予以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按照销售合同及销售合同约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标准如交接清单、验收报告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根据上述收入确认依据，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价款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同时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金。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实现。

②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已签订合同，服务已经提供，工作量经过客户确认，并且取的工作量确认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③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合同、工作量确认单。

④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根据上述收入确认依据，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已确认工作量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

1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或企业申请文件中，明确规定取得的补助由企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具体的长期资产，待资产形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由政府部门予以验收。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或企业申请文件中，明确规定取得的补助由企业用于已经发生或将来发生的费用性补偿或给予的奖励、资助、扶持、税收返还等，不形成长期资产。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报告期末（月末、季末、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否则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政府补助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92.30	5,407.63	4,161.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4.03	2,727.31	1,43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	3,334.03	2,212.66	1,223.57

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1.55	2.10	1.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1.70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0	44.45	58.73
流动比率（倍）	1.70	1.46	1.29
速动比率（倍）	0.70	1.09	0.9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36	3,907.80	3,508.59
净利润（万元）	-179.63	541.59	37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57	505.75	29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20	529.26	375.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55	494.85	291.62
毛利率（%）	33.47	37.84	32.85
净资产收益率（%）	-7.46	34.25	2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4	33.52	2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2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4	2.45	1.43
存货周转率（次）	0.14	2.86	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11	1,061.61	1,23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1.33	1.54

备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股改当年以股改后的股本数进行计算,以前年度按实收资本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36	3,907.80	3,50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7.55	494.85	291.62
毛利率(%)	33.47	37.84	32.85
净资产收益率(%)	-7.46	34.25	2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4	33.52	2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3	0.3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32.85%、37.84%、33.47%。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波动不大。由于国有油气生产企业的生产开发具有很强计划性,通常在每年第 4 季度制定出第二年的生产和投资预算,于第二年第 1、2 陆续下达相关采购及施工计划,通常于第二季度才会开始大规模的生产作业,于第 3、4 季节组织相关验收和结算工作。公司客户较强势,有关合同的验收和结算时间由客户决定,受此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回款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2013 年上半年、2014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5%、18.59%,即通常情况下公司全年 80%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于下半年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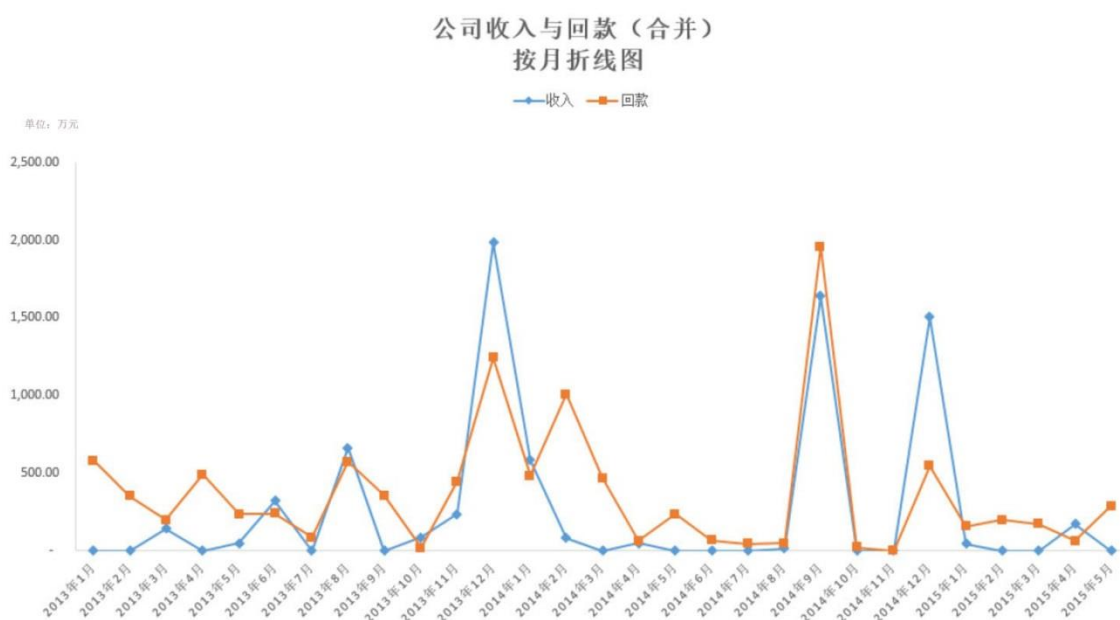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各季节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各季度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第 1 季度		6,700,026.95	1,400,147.05
第 2 季度	2,201,132.08	517,820.51	3,739,123.08
第 3 季度		16,552,310.97	6,631,598.99
第 4 季度		15,060,379.54	23,150,003.66

合计	2,201,132.08	38,830,537.97	34,920,872.78
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8.59	14.72

2013年上半年、2014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2%、18.59%，即通常情况下公司全年80%左右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于下半年实现。通过历史年度量化分析，2015年1-5月的收入下降符合公司经营季节性特点，同时由于经营相关固定支出缺乏弹性，造成当期净利润为-179.6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77.55万元。报告期外，截止到10月25日，公司已经签署或达成协议正在审批过程中的销售合同总金额达到5,27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金额为3,733万元，子公司金额为1,542元，与2013年、2014年相比较，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对比报告期公司合并层面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回款情况，见下图：



2015年1-5月公司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少，而期间费用等刚性支出并未相应减少，造成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7.55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为负数，因此，2015年1-5月扣非后净利润下降是收入季节性变化造成的。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19%、34.25%、-7.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11%、33.52%、-7.5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7元/股、0.63元/股、-0.11元/股。从整体上看，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0.30	44.45	58.73
流动比率（倍）	1.70	1.46	1.29
速动比率（倍）	0.70	1.09	0.9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46、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09、0.70，报告期前两年波动性不大，处于合理水平。2015 年 5 月 31 日速动比率下降为 0.70，主要是正在执行的项目增多，增加了存货成本支出导致的。由于债务融资规模偏小，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3%、44.45%、40.30%，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增资扩股行为以及经营盈利积累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经营性负债和短期金融负债构成，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权融资，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仍需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和长期资产投资，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和引入股权资金补充发展资金。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4	2.45	1.43
存货周转率（次）	0.14	2.86	4.5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2.45、0.24，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收入有所增长，另外客户也加快了年度资金结算的进度。公司的销售和回款受行业季节性的影：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集中体现在第 3、4 季度，另一方面销售回款受客户的支付政策和年度资金计划影响，通常客户在第 4 季度和次年第 1 季度支付当年的采购款，若期末时客户年度资金预算仍充裕的情况下，结算进度更快，从而相应减少了期末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6、2.86、0.14，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增长，公司 2013 年期末在执行的项目相比期初有所增加。

受业务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 1-5 月实现收入的项目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11	1,061.61	1,23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2.93	-1,894.76	-3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7.88	634.20	-45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61.17	-198.96	738.8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4.46 万元、1,061.61 万元、-206.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较为良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9 万元、-1,894.76 万元、-242.93 万元，均体现为净流出，主要是随着业务需求增加，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0 台油田污水处理设备、纳滤水处理装置项目”形成的相关支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9.00 万元、634.20 万元、287.88 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股权融资、银行短期借款等业务导致的。

整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由于公司在建项目仍未完工，未来仍有进一步的融资需求，拟主要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渠道解决。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已交付产品，通常还需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运行试验，在取得客户出具的交接清单和验收证明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同时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金。

2、提供劳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提供石油技术服务作业周期较短，通常不超过 1 年。根据实际签订的有关技术服务合同，通常约定：结算金额以客户确定的实际工作量和审定的价款为准；服务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算；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报酬。由于合同只设置一个验收环节，即终验，所以在有关项目经客户验收前，项目的风险报酬并未转到对方，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执行完的合同项目均为未经客户验收的技术服务项目，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所以，公司参照终验法确认有关服务收入和成本。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已签订合同，已经提供服务，工作量经过客户确认，并且取得工作量确认单（验收书）的时点。当月，公司根据合同、验收资料等按照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01,132.08	96.39	38,830,537.97	99.37	34,920,872.78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82,500.00	3.61	247,500.00	0.63	165,000.00	0.47
合计	2,283,632.08	100.00	39,078,037.97	100.00	35,085,87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为 99.53%、99.37%、96.39%，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更。其他业务收入即房屋租赁收入。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508.58 万元、3,907.80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11.38%。

201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仅为 228.36 万元，主要是因为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少。

1、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治理产品			17,989,918.69	46.33	15,791,532.46	45.22
环保技术服务	2,201,132.08	100.00	12,066,134.85	31.07	4,045,218.87	11.58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8,774,484.40	22.60	15,084,121.45	43.20
合计	2,201,132.08	100.00	38,830,537.97	100.00	34,920,872.78	100.00

结合签订的合同有关条款，以及实际经营业务和特点，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为环保治理产品、环保技术服务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环保治理产品以销售定制的处理装置、药剂、仪器为主；环保技术服务包括水处理、硫化氢处理、含油污泥处理等技术服务及环保作业；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试油试气、生产测试、油田三防（防腐、防垢、防蜡）服务以及调驱酸化等，同时还提供可靠保障的售后服务。

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92.08万元、3,883.05万元，增长率为11.20%，表现平稳。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20.11万元，主要是因为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少，符合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有关项目均为环保技术服务类，主要为油田措施废液处理的现场作业，对应的合同服务周期较短，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其余在执行项目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整体而言，公司上半年各类收入较低，主要是受收入季节性影响。

2014年油田环保治理产品及技术服务中增长较快的业务板块是油田注入水处理设备及技术服务。近年来公司服务的长庆油田已经由规模建产向精细管理转变，公司凭借成熟的油田污水处理工艺和实施能力，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通过调整优化注采系统，精细油井措施挖潜的现实需要。由于注水开发是长庆油田保持油田稳产的主要方式，预期未来公司油田水处理业务仍有较好的前景。

2014年环保技术服务收入较2013年上升198.28%，主要是油田注入水处理、硫化氢处理等业务增长导致的。

2014年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收入较2013年下降41.83%，一方面是受2014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跌的影响，客户调整资本支出结构，减少了油田开发方面的支出；另一方面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毛利水平相对较低，公司减弱了相关业务的开拓力度。

2、主营业务按收入区域列示

项目	2015年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	-------	----	--------	----	--------	----

	1-5月	(%)		(%)		(%)
西北	2,201,132.08	100.00	38,823,179.46	99.98	34,736,721.86	99.47
华北			2,358.49	0.01	184,150.94	0.53
华中			5,000.00	0.01		
合计	2,201,132.08	100.00	38,830,537.95	100.00	34,920,872.8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来源于西北地区，即长庆油田。

（三）主要成本类型及具体核算方法

生产成本由料工费组成。具体核算方法为：

1、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设备是针对具体项目采购，在发出时按个别法计价，通用材料和辅料的领用和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工程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工程成本按材料和设备、劳务费、其他费用等归集。直接领用和采购的材料、库存商品和设备，以及直接的劳务费和其他支出等计入相关项目成本。由于油田客户二级单位的合同存在数量多、业务种类繁多、金额差别较大等情况，相当部分的成本无法直接按单个项目合同界定，该部分成本按照单个项目合同额占同期在执行合同总额的比重按月分摊分配至各个项目。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相关项目的成本。

上述具体核算方法基本切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四）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73,581.67	96.99	24,182,164.90	99.55	23,452,329.07	99.55
其他业务成本	45,767.98	3.01	109,843.17	0.45	106,132.78	0.45
合计	1,519,349.65	100.00	24,292,008.07	100.00	23,558,461.8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设备和材料，人工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他业务成本由摊销和折旧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治理产品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及材料			650.06	62.94	642.64	60.78
人工费用			273.31	26.46	251.40	23.78
其他费用			109.45	10.60	163.25	15.44
合计			1,032.82	100.00	1,057.28	100.00
环保技术服务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及材料	2.28	1.55	377.13	50.39	149.85	58.79
人工费用	111.85	75.90	322.61	43.10	74.57	29.26
其他费用	33.22	22.55	48.71	6.51	30.47	11.95
合计	147.35	100.00	748.46	100.00	254.88	100.00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及材料			76.09	11.95	237.92	23.03
人工费用			491.90	77.23	537.47	52.03
其他费用			68.95	10.83	257.68	24.94
合计			636.94	100.00	1,033.07	100.00

与2013年相比，2014年环保治理产品收入成本构成中其他费用占比下降4.84个百分点，人工费用、设备及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合同数量少、单价较大，因此发生的履约相关的其他费用较少，2013年、2014年环保治理产品销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	合同总额	合同单价	数量	合同总额	合同单价
废液处理装置	2套	961	480.5	4套	732	183
纳滤处理装置	2套	949	474.5	1套	428.26	428.26
含油污泥处理药剂和设备	1项	60	60	13项	687.34	52.87
硫化氢处理药剂	3项	134.68	44.89			

2014年环保技术服务成本中人工费用从2013年的29.26%上升为43.10%，涨幅较大的原因是一方面2013年环保技术服务主要是废液处理的技术试验，现场作业人次较少；另一方面2014年环保技术收入较2013年上升198.28%，主要为水处理、废液处理、硫化氢处理等环保作业量增长，现场作业人次增加，此外，施工过

程中主要依靠当地老百姓的协助和支持，雇用当地劳务人员的数量较以往年度有所增加；因此，2014年环保技术服务成本中人工支出占比上升。2015年1-5月环保技术服务成本中设备及材料成本比例为1.55%，占比大幅减少，主要是客户已于上一年度购置了相关设备和药剂，公司本期主要提供环保作业服务，成本主要以劳务支出为主。

2014年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成本中人工费用从2013年的52.03%上升为77.2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4年现场施工人员的工资标准有所上涨；另一方面2014年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但相关人员开支存在一定的刚性。

整体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波动合理。

（五）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环保治理产品			
环保技术服务	727,550.41	100.00	33.05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合计	727,550.41	100.00	33.05
项目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环保治理产品	7,661,697.71	52.30	42.59
环保技术服务	4,581,568.54	31.28	37.97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2,405,106.79	16.42	27.41
合计	14,648,373.07	100.00	37.72
项目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环保治理产品	5,218,692.26	45.50	33.05
环保技术服务	1,496,399.77	13.05	36.99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4,753,451.68	41.45	31.51
合计	11,468,543.71	100.00	32.84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84%、37.72%、33.05%，整体水平较高。

2014年环保治理产品毛利率为42.59%，较2013年上升9.5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2013年销售毛利偏低造成的。具体原因是2013年销售的4台废液处理装置属于加工定制产品，加工图纸和技术标准主要由客户提供，因此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

较低，该项合同实现收入的总额为 625.64 万元，销售毛利率仅为 19.21%，较大程度地拉低了 2013 年环保治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2015 年 1-5 月环保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33.05%，较 2014 年下降 4.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类型单一，全部为油田废液处理的现场作业，用工支出相对较多；2014 年环保技术服务收入中有毛利率较高的油田注入水处理业务和非现场作业的技术服务，所以全年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3 年、2014 年环保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6.99%、37.97%，基本稳定。

2014 年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4.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油田工程业务规模较 2013 年下降了 41.83%，但相应的人工支出仅下降 8.48%，侵蚀了一部毛利。

综上所述，受益于油田环保业务的增长，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增长了 4.88 个百分点。

根据公开资料，2013 年、2014 年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欧泰克 (430195)	博德石油 (430321)	新疆华油 (430466)	惠博普 (002554)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元)	39,078,037 .97	40,466,594 .16	8,653,490. 43	176,167,873 .23	1,381,417,146 .32
营业成本 (元)	24,292,008 .07	17,203,705 .50	4,450,835. 77	128,250,438 .48	962,004,535.6 0
毛利率 (%)	37.84	57.49	48.57	27.20	30.36
项目	本公司	欧泰克 (430195)	博德石油 (430321)	新疆华油 (430466)	惠博普 (002554)
	2013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元)	35,085,872 .78	31,549,743 .85	21,705,356 .56	167,702,288 .50	951,380,640.8 7
营业成本 (元)	23,558,461 .85	12,033,967 .85	14,060,775 .51	114,450,537 .93	687,775,950.3 8
毛利率 (%)	32.85	61.86	35.22	31.75	27.71

(1) 与同行业内博德石油、新疆华油、惠博普相比，收入规模之间差异较大，毛利率波动在合理范围内，未发现较大异常。

(2) 与欧泰克相比，公司毛利率偏低，其原因主要是双方商业模式的不同造成的。一方面，对比公司欧泰克采取“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工程承包和运营服

务”于一体的商业模式，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省去了产品销售合作经营模式中间环节的成本，可以保持较高的毛利。另一方面，公司采取的是定制式研发、组装的模式，即公司主要针对长庆油田的技术特点有针对性的研发，公司为客户所提供的设备通过外包的方式进行定制加工。部分项目通过与客户联合研发等方式协同合作，比如，2013年公司销售的4台废液处理装置采用了客户的加工图纸，因此该笔交易议价能力较弱，毛利率仅为19.21%。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423,343.63	1,551,142.86	1,894,061.01
管理费用	2,455,519.49	5,538,270.89	4,179,687.86
财务费用	210,694.40	354,309.70	595.49
期间费用合计	3,089,557.52	7,443,723.45	6,074,344.36
营业收入	2,283,632.08	39,078,037.97	35,085,872.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54	3.97	5.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53	14.17	11.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23	0.91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29	19.05	17.31

2013年、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31%、19.05%，整体结构较平稳，波动不大。2015年1-5月由于收入较低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2,896.86	59.74	657,669.35	42.40	632,550.82	33.40
差旅费	116,741.23	27.58	502,154.21	32.37	514,371.04	27.16
咨询服务费	1,372.00	0.32	17,000.00	1.10	12,000.00	0.63
办公费	47,656.96	11.26	196,246.25	12.65	688,348.56	36.34
房租	4,676.58	1.10	39,413.30	2.54	40,821.59	2.16
车辆使用费			138,659.75	8.94	5,969.00	0.32
合计	423,343.63		1,551,142.86	100.00	1,894,061.0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差旅经费及其他杂费等，2013年度公司办公费较高，主要原因是2013年以后环保现场业务增加，为满足油田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公司组织井队人员参加HSE、井控、有毒有害气体防护等培训并

考核取证（每人每次约 3000 元），此外公司为通过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组织了学习和培训，合计发生培训费、会议费及食宿费约 30 多万元。有关人员取得培训合格的有效期为 1~3 年，所以 2014 年几乎没有上述费用支出，因此销售费用-办公费降幅较大。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01,401.58	32.64	1,579,045.70	28.51	976,702.74	23.37
研发费	484,312.03	19.72	1,754,991.83	31.69	1,539,281.41	36.83
折旧摊销	324,764.61	13.23	595,231.10	10.75	163,632.16	3.91
物业租赁费	129,854.70	5.29	439,772.30	7.94	349,763.00	8.37
业务招待费	70,429.00	2.87	176,098.64	3.18	323,039.50	7.73
办公费	309,667.48	12.61	457,261.19	8.26	302,765.75	7.24
中介机构费	115,900.00	4.72	7,200.00	0.13	211,388.70	5.06
差旅交通费	164,938.90	6.72	362,934.87	6.55	196,893.20	4.71
保险费用	54,111.33	2.20	148,133.40	2.67	109,337.07	2.62
税费支出	139.86	0.01	17,601.86	0.32	6,884.33	0.16
合计	2,455,519.49	100.00	5,538,270.89	100.00	4,179,687.8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支出、研发支出、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用及其他支出等。随着业务增长，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但支出结构变化不大。

2014 年管理费用中人工工资比 2013 年上升 61.67%，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正在进行的井下点滴加药装置等 9 项研发项目，参与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工资分摊列示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2014 年上述项目已结束，新增研发 2 项，参与研发的技术人员大大减少，分摊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金额相应减少，此外 2014 年公司工资标准也有所上升，综合影响下 2014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比 2013 年上升较多。

公司主要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相关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研发项目集中在母公司执行，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母公司）	484,312.03	1,754,991.83	1,539,281.41
营业收入（母公司）	461,226.42	28,001,583.41	20,491,657.04
研发支出占收入比重%	105.01	6.27	7.51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12,567.47	364,665.03	
减：利息收入	4,676.53	16,595.27	3,898.33
手续费支出	2,803.46	6,174.94	3,093.54
其他		65.00	1,400.28
合计	210,694.40	354,309.70	595.49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新增加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50.91	95,36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成本和支出	3,960.88	56,577.35	16,057.92
小计	20,811.79	151,946.22	16,057.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2.47	28,719.63	4,397.5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72.40	14,217.40	2,680.24
合计	19,771.85	109,009.19	8,980.14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后归属于申报主体的净额分别为：8,980.14元、109,009.19元和19,771.85元，主要为理财投资收益、零星营业外收支形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1%、2.16%、-1.1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率和税项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1）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销售额	5%、3%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费	应税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名称	税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15%	15%	25%
	子公司-濮阳科润	25%	25%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042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2014年至2016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各期末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54.13	3,902.08	3,523.22
非流动资产	2,238.17	1,505.55	638.75
其中：固定资产	385.62	419.36	414.39
无形资产	1,670.97	0.00	0.00
资产总额	4,892.30	5,407.63	4,161.9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的总资产分别为4,161.97万元、5,407.63万元、4,892.30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4.65%、72.16%、54.25%，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资产投资增长导致的。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866.80万元，2015年5月31日较2014年末增长732.62万元，主要是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建设油田污水处理设备、纳滤水处理装置等生产项目导致的。总体上，公司资产结构符合技术型公司的特点，流动性处于良好水平。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7,470.34	14,514.68	130,622.92
银行存款	4,201,450.33	5,826,075.67	7,699,534.54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478,920.67	5,890,590.35	7,880,157.4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20,304.85	12,610,176.82	19,305,795.50
坏账准备	454,500.41	684,905.65	1,029,689.62
应收账款净额	5,665,804.44	11,925,271.17	18,276,105.8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27.61万元、1,192.52万元、566.58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3.91%、22.05%、11.58%。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渐下降与客户各年度资金结算进度差异导致的。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92,357.20	75.03	229,617.87	5
1-2 年	1,167,508.80	19.08	116,750.88	10
2-3 年	360,438.85	5.89	108,131.66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6,120,304.85	100.00	454,500.41	7.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522,240.85	91.37	576,112.05	5
1-2 年	1,087,935.97	8.63	108,793.60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12,610,176.82	100.00	684,905.65	5.4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284,059.32	94.71	914,202.97	5
1-2 年	955,171.00	4.95	95,517.10	10
2-3 年	66,565.18	0.34	19,969.55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19,305,795.50	100.00	1,029,689.62	5.33

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账龄的余额比例分别为 94.71%、91.37%、75.03%，账龄较短，结构分布合理，流动性强。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长庆油田采油五厂	1,675,028.00	27.37	118,938.80

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	944,300.00	15.43	47,215.00
长庆油田采油三厂	685,800.00	11.21	38,780.00
长庆油田采油七厂	671,609.15	10.97	87,114.12
中石油集团测井公司	645,382.70	10.54	32,269.14
合计	4,622,119.85	75.52	324,317.06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长庆油田超底渗透油藏第四项目部	3,487,940.00	27.66	174,397.00
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2,514,803.68	19.94	125,740.18
长庆油田采油五厂	1,847,612.80	14.65	92,380.64
长庆油田采油三厂	1,186,972.00	9.41	63,348.60
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	1,120,000.00	8.88	73,250.00
合计	10,157,328.48	80.54	529,116.42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长庆油田采油七厂	4,282,693.00	22.18	214,134.65
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工艺研究院	2,900,000.00	15.02	145,000.00
中石油集团测井公司	2,244,693.00	11.63	119,769.30
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2,219,250.00	11.50	123,425.00
咸阳川庆鑫源庆阳分公司	1,891,597.12	9.80	94,579.86
合计	13,538,233.12	70.13	696,908.81

(三) 预付款项

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45,569.10	89.91	614,529.00	88.99	6,950.00	8.38
1-2年	263,246.00	10.09			76,000.00	91.62
2-3年			76,000.00	11.01		
3年以上						
合计	2,608,815.10	100.00	690,529.00	100.00	82,950.00	100.00

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均由未履行完的相关采购业务合同形成，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与实际业务相符。

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预付账款	比例(%)
靖边县鑫进工贸有限公司	1,295,700.00	49.67
WSI International	628,280.60	24.08
河南富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4.60
濮阳市诚德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2,246.00	4.30

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85,888.50	3.29
合计	2,242,115.10	85.94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比例(%)
河南长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	18.83
河南富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7.38
陕西恒顺建筑劳务公司	100,000.00	14.48
濮阳市诚德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1,246.00	13.21
咸阳川庆鑫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000.00	11.01
合计	517,246.00	74.91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比例(%)
咸阳川庆鑫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000.00	91.62
西安数影动画公司	5,000.00	6.03
西安山川化工公司	1,950.00	2.35
合计	82,950.00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73,694.72	9,967,591.30	1,034,166.09
坏账准备	193,728.50	580,924.97	90,547.18
其他应收款净额	779,966.22	9,386,666.33	943,618.9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4.36 万元、938.66 万元、77.99 万元，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人员备用金及其他零星往来款等。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是由于公司通过招拍挂购置濮东产业集聚区一幅工业用地而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720.00 万元，2015 年缴完土地出让款后已追回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2,950.49	53.70	26,147.52	5
1-2年	238,718.16	24.52	23,871.82	10
2-3年	12,002.79	1.23	3,600.84	30
3-4年	80,001.04	8.22	40,000.53	50
4-5年	99,572.24	10.23	79,657.79	80
5年以上	20,450.00	2.10	20,450.00	100
合计	973,694.72	100.00	193,728.50	19.9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19,565.23	97.51	485,978.27	5
1-2年	48,002.79	0.48	4,800.28	10
2-3年	80,001.04	0.80	24,000.30	30
3-4年	99,572.24	1.00	49,786.12	50
4-5年	20,450.00	0.21	16,360.00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9,967,591.30	100.00	580,924.97	5.8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9,277.63	79.22	40,963.88	5
1-2年	94,866.22	9.17	9,486.63	10
2-3年	99,572.24	9.63	29,871.67	30
3-4年	20,450.00	1.98	10,225.00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034,166.09	100.00	90,547.18	8.76

3、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中油测井集团	保证金	200,000.00	20.54
刘乾坤	项目借款	95,807.37	9.84
李琳娜	项目借款	86,946.75	8.93
孙景丽	项目往来款	77,171.00	7.93
雷木超	项目借款	65,189.00	6.70
合计		525,114.12	53.94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濮阳市濮东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保证金	7,200,000.00	72.23
李琳娜	项目借款	1,333,004.35	13.37

刘乾坤	项目借款	623,744.05	6.26
何健康	项目往来款	133,523.00	1.34
周民	项目往来款	79,000.00	0.79
合计	--	9,369,271.40	93.99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刘乾坤	项目借款	192,868.20	18.65
李琳娜	项目借款	139,752.01	13.51
孟庆占	项目借款	125,319.97	12.12
卢光光	项目借款	81,029.66	7.84
谢俊萍	个人借款	65,000.00	6.29
合计	--	603,969.84	58.41

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往来主要为项目借款、个人借款和费用性备用金。员工项目借款余额较大，其形成的原因是一方面由于项目现场地处偏远，各井队人员的日常开支、现场零星材料、机械使用费、搬家费、当地临时工费用等均无法通过银行汇款完成，主要通过项目借款来支付；另一方面从井队长领款到交回有关发票或凭据及流水记录资料、项目主管审核、更正及财务部复核后销账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现场项目的支出又陆续发生，而且项目借款统一挂账在专职出纳名下，所以形成了较大的余额。

其他应收款长账龄（1年以上）余额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租赁押金、企业往来款、个人借款等，单项金额较小。

公司2015年以前其他应收款-项目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以前公司备用金制度不尽完善、执行还不够严谨。2015年以后，公司梳理了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审批、经办、记录和统计、报销等关键内控环节并修订了备用金规范制度，加强了对项目借款的管理工作，2015年5月31日项目借款余额已明显下降。

（五）存货

各期末存货构成及余额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工程成本	12,689,167.43	100.00	8,935,291.63	100.00	8,049,354.55	100.00
合计	12,689,167.43	100.00	8,935,291.63	100.00	8,049,35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主要有工程成本等。

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4%、16.52%、19.34%。2015 年 5 月 31 日项目成本占资产比重较高的主要是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在执行的项目尚未达到向客户汇交成果并完成验收的条件。

各期末，公司在执行项目已投入的成本费用形成存货余额，预计完成项目的后续相关支出仍在合同总额以内，不存在亏损合同的情形。各期末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816,527.74	13,689.75		7,830,217.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684,747.30			3,684,747.30
运输工具	3,918,489.06			3,918,489.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3,291.38	13,689.75		226,981.13
二、累计折旧小计	3,622,973.07	351,005.50		3,973,978.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53,542.22	140,429.72		1,993,971.94
运输工具	1,619,975.49	200,774.59		1,820,750.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9,455.36	9,801.19		159,256.55
三、减值准备小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4,193,554.67			3,856,238.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31,205.08			1,690,775.36

运输工具	2,298,513.57			2,097,738.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836.02			67,724.5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974,071.55	842,456.19		7,816,527.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684,747.30			3,684,747.30
运输工具	3,110,695.09	807,793.97		3,918,489.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8,629.16	34,662.22		213,291.38
二、累计折旧小计	2,830,160.20	792,812.87		3,622,973.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514,924.40	338,617.82		1,853,542.22
运输工具	1,188,779.87	431,195.62		1,619,975.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6,455.93	22,999.43		149,455.36
三、减值准备小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4,143,911.35			4,193,554.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69,822.90			1,831,205.08
运输工具	1,921,915.22			2,298,513.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173.23			63,836.0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433,449.34	540,622.21		6,974,071.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510,009.18	174,738.12		3,684,747.30
运输工具	2,744,811.00	365,884.09		3,110,695.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8,629.16			178,629.16
二、累计折旧小计	2,108,395.24	721,764.96		2,830,160.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81,509.64	333,414.76		1,514,924.40
运输工具	825,340.61	363,439.26		1,188,779.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544.99	24,910.94		126,455.93
三、减值准备小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25,054.10			4,143,911.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328,499.54			2,169,822.90
运输工具	1,919,470.39			1,921,915.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084.17			52,173.2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计提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721,764.96 元、792,812.87 元、351,005.50 元。

公司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濮东厂区建设项目			200,543.00	200,543.00	200,543.00	200,543.00
合计			200,543.00	200,543.00	200,543.00	200,543.00

2、在建工程项的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濮东厂区建设项目	92,500,000.00	200,543.00	0.22	0.22			自筹
合计	92,500,000.00	200,543.00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建工程项目余额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前期费用。濮东厂区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公司拥有土地面积共计 42505.37 平方米，归规划建设一栋研发楼，建筑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以及其他辅助建筑物约为 5000 平方米；加工制造车间三栋，建筑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组装调试车间二栋，建筑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计划投资总额为 925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濮阳市科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油田污水处理设备、纳滤水处理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濮华龙环审[2014]13 号），批准了项目的建设、设计和运行。

2015年1月21日，公司取得了濮阳市华龙区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豫濮濮东制造[2015]01222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上述投资规划予以备案确认。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取得了濮阳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410901201400082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该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为42505.3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了濮阳市华龙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410901201500009(H)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建设项目为36米工业厂房2#(1F)，建设规模为3990.86平方米。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了濮阳市华龙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410901201500008(H)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建设项目为研发楼(3F)，建设规模为2545平方米。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11月上旬能够取得。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手续没有办理齐全之前不能进行施工建设。所以，现在还未开展施工建设，公司计划在取得完整的审批手续后开展施工建设。上述土地使用权在备案确认的建设期限内，不存在土地闲置情形。

(八) 无形资产

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历史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其预计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如下表：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元)	摊销方法
国有土地使用权	50	0	直线法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持有无形资产的明细：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15.03.05	16,792,464.92	16,709,735.25	597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0元、0元、82,729.67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办公楼	20
办公室装修费	1.5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	1,638,473.08	97,000.00	106,132.78	1,629,340.30
办公室装修费		430,101.00	47,789.00	382,312.00
合计	1,638,473.08	527,101.00	153,921.78	2,011,652.3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楼	1,629,340.30		109,843.17	1,519,497.13
办公室装修费	382,312.00		286,734.00	95,578.00
合计	2,011,652.30		396,577.17	1,615,075.1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5月31日
办公楼	1,519,497.13		45,767.98	1,473,729.15
办公室装修费	95,578.00		95,578.00	
合计	1,615,075.13		141,345.98	1,473,729.15

其中：

(1) 办公楼系濮阳科润自建房屋。2004年5月9日濮阳科润与濮阳市华龙区孟轲乡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有效租赁期为200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止，目前实际租用面积为8亩。濮阳科润在上述租赁土地建设了办公用房，建成后一直对外出租，未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该土地系租赁性质，濮阳科润也未办理房屋建设审批手续，因此该处建筑无法办理房产证，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自建房屋位于濮阳市华龙区孟轲乡新106国道东侧，自建房屋占地面积约为7亩，投资总额约为140-150万元。2003年开工建设，2006年竣工。自建房屋内除建有一套反应釜外，没有配备任何其他设备及设施。

(2) 办公室装修费系公司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朱金才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一处房屋发生的装修费，租赁期限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2013年11月办公室装修完成时按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时间为1.5年，因此选择按1.5年摊销。

公司自建房屋使用的土地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公司进行非农业建未申请为国有土地，公司在该土地上自建房屋也为获得相应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国有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即进行建设的，不能获得房产证书。因此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公司自建房屋使用的土地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必须依法申请为国有土地，而申请国有土地手续繁琐，时间跨度较长。另外，该园区土地共涉及的企业有 26 家，涉及到的土地分属不同的村集体组织，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涉及面广，难度较大，可行性较低。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存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固定资产”。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存在未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重大潜在资产损失。公司除提取坏账准备外，未提取其他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5年5月31日
坏账准备	126.58	-61.76			64.82
合计	126.58	-61.76			64.8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2.02	14.56			126.58
合计	112.02	14.56			126.5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7.21	-35.19			112.02
合计	147.21	-35.19			112.0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债务情况

各期末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558.27	2,680.31	2,729.3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1,558.27	2,680.31	2,729.36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性负债。2015年5月31日负债余额1,558.27万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277.00万元，以股东朱金才名义取得银行借款500.00万元，属于融资性质负债，小计777.00万元，占期末负债余额比例为49.86%。目前公司债务融资规模较小，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股权融资。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770,000.00	2,770,000.00	
合计	2,770,000.00	2,770,000.00	

2、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2015年5月31日				
借款银行名称	起始日期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2014-8-31	2,200,000.00	7.5000%	1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2014-11-30	570,000.00	7.0000%	1年
合计		2,77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银行名称	起始日期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2014-8-31	2,200,000.00	7.5000%	1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2014-11-30	570,000.00	7.0000%	1年
合计		2,770,000.00		

2014年8月，公司与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签订编号“2014招亚授045号”的《授信协议》，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420万，有效期为2014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4日。该授信合同由朱金才和贾晓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订了编号为“2014招亚授045号保01”及编号为“2014招亚授045号保0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由朱金才签订了编号为“2014招亚授045号抵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B座3002的房产（京房权证朝私04字第65925号）作为抵押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上述借款均为在该授信协议内取得。

截止2015年5月31日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0.00元。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01,445.00	2,469,820.00	1,558,365.95
1-2年		219,092.31	1,086,758.04
2-3年	207,692.31	521,400.00	
3年以上			
合计	1,709,137.31	3,210,312.31	2,645,123.99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4.51万元、321.03万元、170.9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9%、11.98%、10.97%，占比相对较小，波动不大。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58.91%、76.93%、87.85%。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属于未予结算的货款和劳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2、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原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货款	740,000.00	1年以内	43.30
濮阳市新科力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340,600.00	1年以内	19.93
何健康	劳务费	220,355.00	1年以内	12.89
衡水欣禹水处理技术开发有限公	货款	207,692.31	2-3年	12.15

司				
李庆勇	劳务费	199,990.00	1 年以内	11.70
合计		1,708,637.31	--	99.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原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货款	1,700,000.00	1 年以内	52.95
何健康	劳务费	519,540.00	1 年以内	16.18
西安正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300,000.00	2-3 年	9.34
濮阳市诚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0,000.00	2-3 年	6.85
衡水欣禹水处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07,692.31	1-2 年	6.47
合计		2,947,232.31	--	91.8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何健康	劳务费	506,000.00	1 年以内	19.13
陕西恒顺建筑劳务公司	劳务费	400,000.00	1-2 年	15.12
河北众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39,291.43	1 年以内 196,963.39 元, 1-2 年 142,328.04 元	12.83
西安正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323,030.00	1-2 年	12.21
濮阳市诚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0,000.00	1-2 年	8.32
合计		1,788,321.43	--	67.61

(三)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6,148.48	124,197.64	860,951.04
营业税	24,750.00	20,625.00	8,250.00
企业所得税	1,075,730.31	2,069,949.26	1,269,763.25
个人所得税	1,335.13	1,327.63	1,79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2.50	10,137.58	60,845.48
教育费附加	1,237.50	7,241.13	43,461.06
合计	1,190,933.92	2,233,478.24	2,245,065.75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26,419.97	1,885,622.62	10,623,296.28
1-2年	30,000.00	9,994,591.11	11,522,054.99
2-3年	10,000.00	6,440,747.58	
3年以上	5,162,225.60	34,964.88	34,964.88
合计	9,628,645.57	18,355,926.19	22,180,316.15

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个人暂借款、单位往来、押金等。

公司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点，缺少可供抵押的资产用于债务融资。报告期内，基于经营业绩增长需要，实际控制人朱金才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暂借款用于补充经营资金。

关联方暂借款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三）关联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资金拆借对报告期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逾期无法支付有关暂借款项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朱金才	暂借款	9,032,642.57	1年以内 4,032,642.57元, 3年以上 5,000,000.00元	93.81
李涛	单位往来	200,000.00	1年以内	2.08
朱玉勤	暂借款	170,000.00	1年以内 80,000.00元, 3年以上 90,000.00元	1.77
朱金安	暂借款	90,000.00	1年以内 60,000.00元, 3年以上 30,000.00元	0.93
肖仲勋	押金	28,445.00	3年以上	0.30
合计		9,521,087.57	--	98.8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濮阳市中原大力神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暂借款	11,808,729.84	1年以内 1,255,525.61元, 1-2年 9,627,575.79元, 2-3年 925,628.44元	64.33
朱金才	暂借款	5,993,353.86	1年以内 262,000.00元, 1-2年 357,015.32元, 2-3年 5,374,338.54元	32.65
朱增志	暂借款	248,815.00	1年以内	1.36
朱玉勤	暂借款	100,000.00	2-3年	0.54
栗晖	房租	82,500.00	1年以内	0.45
合计		18,233,398.70	--	99.3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濮阳市中原大力神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暂借款	12,730,143.20	1年以内 9,627,575.79元, 1-2年 3,102,567.41元	57.39
朱金才	暂借款	8,882,296.67	1年以内 704,404.01元, 1-2年 8,177,892.66元	40.05
朱玉勤	暂借款	100,000.00	1-2年	0.45
栗晖	房租	95,000.00	1年以内	0.43
肖仲勋	押金	28,445.00	3年以上	0.13
合计		21,835,884.87	--	98.45

九、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1,5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4,465,987.42		
专项储备	49,691.35	46,192.77	15,100.52
盈余公积	825,594.96	825,594.96	332,411.58
未分配利润	6,499,028.21	8,254,764.30	3,888,15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40,301.94	22,126,552.03	12,235,670.98
少数股东权益		5,146,572.00	2,090,506.82
股东权益合计	33,340,301.94	27,273,124.03	14,326,177.80

公司股本/实收资本演变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中，因投资者投入资本形成的资本溢价3,000,000.00元，因对濮阳科润持股比例变化导致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增加资本公积1,465,987.42元。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濮阳科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已提取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安全费用以石油工程合同额的1.5%提取。

十、现金流量情况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796,320.67	5,415,853.98	3,764,886.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7,601.71	145,593.82	-351,890.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005.50	792,812.87	721,764.96
无形资产摊销	82,72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345.98	396,577.17	153,921.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567.47	364,66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50.91	-95,36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839.08	-14,330.28	136,052.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3,875.80	-885,937.08	-5,762,428.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39,316.84	4,162,185.86	12,156,07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1,794.95	302,925.96	1,511,147.91
其他	-196,501.42	31,092.25	15,10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140.92	10,616,070.71	12,344,631.79

（二）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收入扣除项目	2,283,632.08	39,078,037.97	35,085,872.78
+增值税销项	132,067.92	3,617,957.93	3,071,481.90
+应收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6,259,466.73	6,350,834.71	10,120,852.37
+预收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本期增加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405.24	-344,783.97	-330,638.82
-本期汇兑损失			
-其他非经营活动项目剔除额	-45,767.98		50,854.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1,339.95	49,391,614.58	48,557,991.19
-----------------	--------------	---------------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有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1,519,349.65	24,292,008.07	23,558,461.85
+增值税进项	450,662.14	1,680,421.58	1,872,756.17
+存货增加（期末-期初）	3,753,875.80	885,937.08	5,762,428.09
+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生产成本中职工薪酬部分	407,460.14	849,019.94	859,676.89
-非付现成本	26,240.89	197,581.77	558,132.80
+应付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1,501,175.00	-565,188.32	1,680,204.05
+预付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1,918,286.10	607,579.00	-756,093.86
-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的调减项	1,638,322.63	-554,673.24	-691,40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1,325.03	26,408,828.94	31,391,354.67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额	8,006,154.67	9,842,999.19	365,884.09
+采购设备允许抵扣进项税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净增加			
-工程建设领用的存货			
+其他因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6,154.67	9,842,999.19	365,884.09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往来	545,830.73	818,658.91	2,027,884.79
单位往来	55,982.65	11,262.35	1,208,201.59
利息收入	4,676.53	16,595.27	3,898.33
保证金	280,000.00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		47,865.00	18,957.48
合计	886,489.91	894,381.53	3,258,942.19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往来	615,867.17	2,560,913.27	359,994.18
单位往来	130,660.39	61,195.34	

保证金	400,000.00	60,000.00	194,868.20
付现费用	1,136,414.41	3,397,135.74	3,775,041.29
合计	2,282,941.97	6,079,244.35	4,329,903.67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建设项目保证金	7,2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建设项目保证金		7,2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拆入	3,130,000.00	1,230,000.00	9,610,000.00
合计	3,130,000.00	1,230,000.00	9,610,000.00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资金拆借款	11,700,000.00	5,100,000.00	14,200,000.00
合计	11,700,000.00	5,100,000.00	14,200,000.00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是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通过前述关联关系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朱金才	78.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贾晓娟	4.80%	实际控制人、董事

朱金才和贾晓娟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83.05%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陈荣	0.89%	董事、副总经理
游建波	--	董事
郑德成	--	董事
杨伟	0.56%	股东、监事会主席
张文	--	监事
李琳娜	--	监事
林国强	0.45%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朱一青	4.80%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
朱玉勤	--	控股股东朱金才之妹
朱金灵	--	控股股东朱金才之兄
朱金安	--	控股股东朱金才之兄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濮阳科润	全资子公司
大力神	控股股东朱金才曾经持股 99.20% 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关联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交易行为；除经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赁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朱金才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226.15m ²	2012.12.1-2015.4.30	264,000.00

		区西坝河南路甲1号B座3002室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朱金才所有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用地。经查询有关房屋中介网站（搜房网），同期类似户型租金为1257元/平方米·年。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参考了同地段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新租用了面积更大的办公场所，2015年4月30日以后已经不再续租上述房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关联担保系公司股东朱金才和贾晓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由于没有实际成本产生，实际控制人未要求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履 行完毕
朱金才和 贾晓娟	公司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	抵押担保	420	2014年8 月21日	2018年2 月4日	否

2014年8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编号2014招亚授045号授信协议，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420万，有效期为2014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4日。朱金才和贾晓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下于2015年5月31日的未偿还借款余额为277万元。

（2）公司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2015年4月29日，公司与朱金才、林国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359.00万元受让朱金才持有的濮阳科润17.95%的股权，以5.00万元受让林国强持有的濮阳科润0.25%的股权。按照公司取得的新增股权比例计算的应享有濮阳科润在购买日的净资产份额为4,324,745.31元，高于公司支付的对价。因此，该笔股权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另外也不影响公司报告期损益。

（3）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但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典型轻资产公司，缺乏有效的抵押资产向银行融资，因业务增长造成经营资金短缺主要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解决，具体如下：

①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朱金才	300.00			300.00		
朱玉勤	7.00					15.00
朱金灵					1.00	
朱金安	6.00		3.00			
大力神		1,170.00	120.00	210.00	960.00	1,405.00
合计	313.00	1,170.00	123.00	510.00	961.00	1,420.00

②借款协议的逐笔明细如下（截止2015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期	履约情况	资金使用费率
朱金才	中科润	300.00	2012-12-20	2014-12-19	已偿还	0
朱金才	中科润	300.00	2015-1-20	2016-1-19	未到期	0
朱金才	中科润	500.00	2012-3-20	2014-3-19	续约	0
朱金才	中科润	500.00	2014-3-20	2016-3-19	续约未到期	同期贷款利率
朱金才	濮阳科润	15.00	2012-12-1	2015-11-30	续约未到期	0
朱玉勤	濮阳科润	15.00	2012-12-1	2013-11-30	已偿还	0
朱玉勤	濮阳科润	10.00	2012-12-1	2015-11-30	续约未到期	0
朱玉勤	濮阳科润	7.00	2015-3-1	2016-2-29	未到期	0
朱金灵	濮阳科润	1.00	2013-12-1	2015-11-30	续约未到期	0
朱金安	濮阳科润	3.00	2014-12-1	2015-11-30	未到期	0
朱金安	濮阳科润	6.00	2015-2-1	2016-1-21	未到期	0
大力神	濮阳科润	1,405.00	2012-12-27	2013-12-30	已偿还	0
大力神	濮阳科润	210.00	2012-12-27	2014-12-30	已偿还	0
大力神	濮阳科润	90.00	2012-12-27	2015-4-30	已偿还	0
大力神	濮阳科润	960.00	2013-12-21	2015-4-6	已偿还	0
大力神	濮阳科润	120.00	2014-12-31	2015-4-30	已偿还	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无对公司其他形式的资产占用。

(四)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大力神					2,500.00	125.00
小计					2,500.00	125.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朱金才	9,032,642.57	5,993,353.86	8,882,296.67
朱玉勤	17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朱金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朱金安	90,000.00	30,000.00	
大力神		11,808,729.84	12,730,143.20
合计	9,302,642.57	17,942,083.70	21,722,439.8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暂时拆入的经营用资金以及零星的代收代付款。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朱金才的房产作为办公用地，租金价格参考了同地段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朱金才和贾晓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以自身信用为公司提供担保，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未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

(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朱金才和林国强持有的濮阳科润股权，导致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濮阳科润的净资产份额发生变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反映相关影响，参见本节“七、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另外，该交易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

(3)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企业等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其中，除了朱金才以个人名义取得一笔 500 万元银行借款拆借给了中科润，并且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以后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使用费以外，其余

暂借款均未约定和支付资金占用费，假设有关拆借款均按实际占用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相关资金使用费，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占款余额（合并）	441.70	1,682.66	2,539.96
增加利息支出（合并）	26.69	104.92	156.23
增加税后利息支出（合并）	20.63	81.16	117.17
审定合并净利润	-179.63	541.59	376.49
假设计提资金占用费后合并净利润	-200.26	460.43	259.32

注：加权平均占款余额=Σ（每笔占款金额*当期占用天数/365）。

2014年11月以来，公司经过三次增资扩股，补充了一部分经营资金，较大幅度地减少了对关联方资金的占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上述暂借款的占用仍将持续一定时间，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展股权、银行贷款融资等形式的资金来源。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属于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三）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五条违背本制度的规定，与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公司有关的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十二、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5 年 6 月 2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414 号”《北京中科润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1) 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总资产	5,040.06	5,611.27	571.22	11.33%
负债	2,030.96	2,030.96		
净资产	3,009.10	3,580.31	571.22	18.98%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股份制改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本公司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濮阳科润均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濮阳市科润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此外无其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一）濮阳科润的基本情况

濮阳科润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五、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濮阳科润的历史沿革

濮阳科润的历史沿革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五、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三）濮阳科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53,167.99	25,636,184.69	21,093,819.39
负债总额	1,403,825.48	14,278,844.66	15,577,385.14
所有者权益	20,249,342.51	11,357,340.03	5,516,434.2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22,405.66	11,076,454.56	14,893,361.02
利润总额	-80,999.04	1,124,421.46	3,001,779.65
净利润	-111,496.10	809,813.53	2,209,854.45

（四）濮阳科润最近两年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濮阳科润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六、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长庆油田各二级单位的占比分别为87.81%、97.71%、96.39%。公司客户高度集中。

由于国有石油天然气公司规模巨大，按油气储藏分片管理的特点，以及国家石油行业体制的影响，任何一家中小型油气服务公司不可能承揽到石油天然气巨头在不同地理区块的大部分业务。受资金和人员等资源限制，公司近年来主要立足于中石油长庆油田区域市场，已在油田环保治理方面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开拓其他油气田市场奠定了扎实基础。

油气田技术服务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本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投入，稳固与长庆油田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不断加大对其他油田区块域市场的开发。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且长庆油田在资本支出规模或结构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降低了对本公司的业务服务需求，或者在资金结算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资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

（二）经营季节性影响的风险

由于油气生产企业的生产开发具有很强计划性，通常在每年第 4 季度制定出第 2 年的生产和投资预算，于第 2 年第 1、2 季度陆续下达相关采购及施工计划，通常于第 2 季度才会开始大规模的生产作业，然后于第 3、4 季节组织相关验收和结算工作。

受此行业特性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回款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公司上半年收入和盈利水平较低而经营资金表现为净流出，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集中体现在下半年，同时相应的销售回款集中于当年的第 4 季度至次年的第 1 季度。

尽管经营季节性波动对公司全年业绩不产生影响，但经营收益和现金流在各季度不均衡分布仍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有石油天然气企业不断深化改革，油气田技术服务领域内原有体制下的行政壁垒已逐渐打破，市场竞争和行业重整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油气田技术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在不断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技术和服务水平跟不上市场需要，将在未来的竞争中丧失现有的竞争优势，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金才和贾晓娟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3.05%的股份。其中，朱金才先生持有公司 78.2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贾晓娟女士持有公司 4.8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制权高度集中，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集中，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

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的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自建房屋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004年5月9日，濮阳市华龙区孟轲乡人民政府将濮阳市新106国道东侧土地（共计413亩）转租给26家企业用于兴办工业项目。子公司濮阳科润在该地块上的租赁了10亩土地（106国道扩建后实际租用土地面积为8亩），并建设了办公用房，建成后一直未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该土地系租赁性质，濮阳科润未办理房屋建设审批手续，也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截至2015年5月31日，该处房产账面净值147.37万元。

濮阳科润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即进行建设，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由于该自建房屋不用于本公司及濮阳科润的生产经营活动，即便发生上述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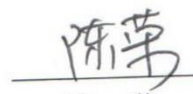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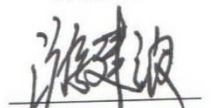
朱金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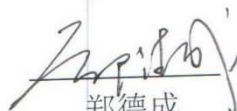
贾晓娟



陈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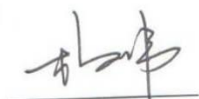


游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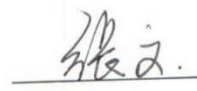


郑德成

全体监事：



杨伟



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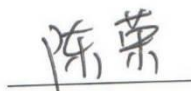


李琳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朱金才



陈荣



林国强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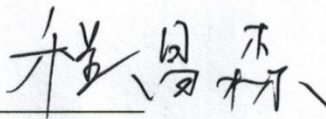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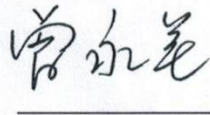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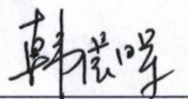

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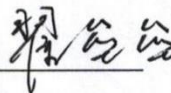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程昌森

项目小组成员：


曾永笔


韩晨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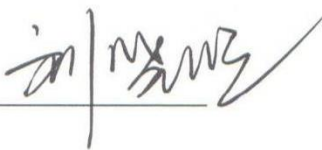

翟垒垒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晓明：

经办律师签字：

王丹：

王一静：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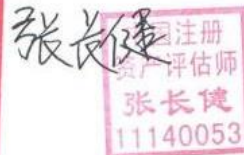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2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相关的重要文件